

ESPRIT

2024 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00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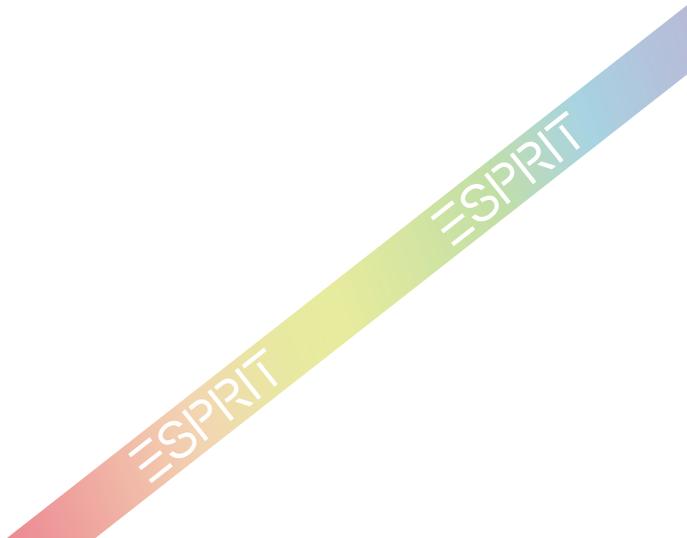
2024 Annual Report

Financial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24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Hong Kong Stock Code 0033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 邱素怡女士(主席)
-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
(行政總裁及營運總裁)
- **SCHLANGMANN Wolfgang Paul Josef**先生
(已辭任，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STRIPPOLI Anthony Nicola**先生
(委任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及已辭任，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 **WRIGHT Bradley Steph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鍾國斌先生
(已辭任，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 **GILES William Nicholas**先生
(已辭任，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夏其才先生
(已辭任，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 劉行淑女士
- 勞建青先生
- 余仲良先生
(委任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廖翠芳女士
(委任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財務總裁

- 王錫基先生

公司秘書

- 文惠存先生
(委任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 魏偉健先生
(委任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及已辭任，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 黃智恩女士
(已辭任，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主要往來銀行

- 花旗銀行
- 德意志銀行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委任由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已辭任，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主要法律顧問

- 禮德律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國際總部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7樓
電話：+ 852 3198 0330
傳真：+ 852 2362 5576

投資者及股票分析員如有查詢，請聯絡：

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13樓

呂佩怡女士
電話：+ 852 3198 0378
電郵：Jennifer.Lui@espritholdings.com
esprit-ir@espritholding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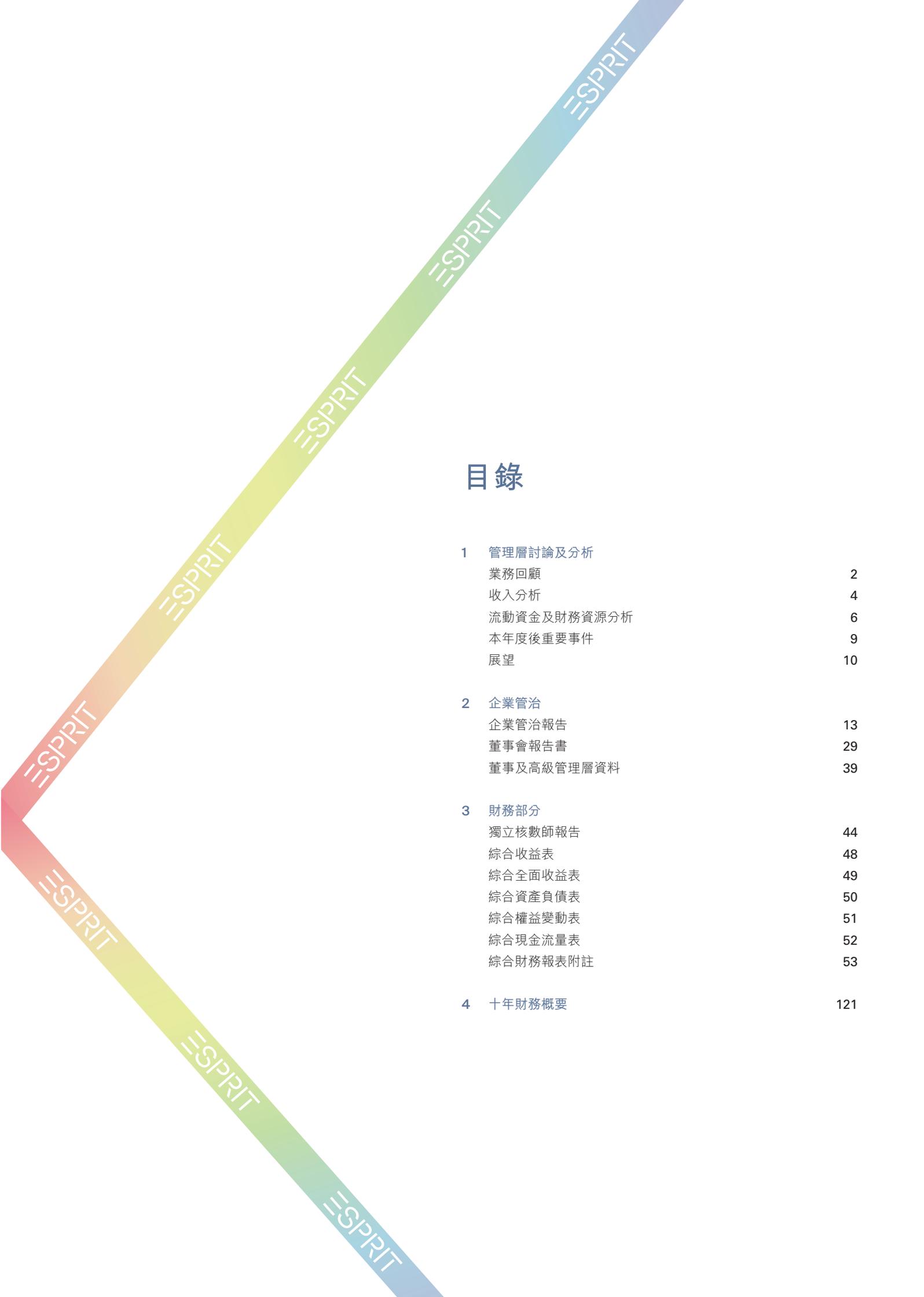
網址

www.espritholdings.com

股份上市

自一九九三年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00330

自二零一五年起具有一項保薦美國預託證券(第一級)
股份代號：ESPGY



目錄

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
	收入分析	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分析	6
	本年度後重要事件	9
	展望	10
2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書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39
3	財務部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收益表	48
	綜合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資產負債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4	十年財務概要	1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面臨嚴峻挑戰，需要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思捷環球」）作出艱難的策略性決策，同時還要應對快速變化且不利的商業環境，尤其是在歐洲。近年來，尤其是由於烏克蘭的地緣政治衝突、高昂的能源成本，以及冠狀病毒大流行爆發後，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歐洲的宏觀經濟環境不佳，嚴重影響了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導致該業務表現令人失望的關鍵因素包括持續的結構性問題阻礙了本集團降低經營開支的能力以及本集團為確保本公司未來更有前景而採取的重組措施所帶來的短期不利影響。

本集團過去十個財政年度中有七個錄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77.88**億港元持續下跌至本年度的**15.93**億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的歐洲附屬公司（特別是位於德國的附屬公司）因通貨膨脹、利率上升及能源價格不斷上漲而蒙受極高的經營成本，而冠狀病毒大流行及在烏克蘭的持續地緣政治衝突的持續影響令情況進一步惡化。該等挑戰損害並削弱了本集團的歐洲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加上遺留成本（如對規模不適當的零售空間進行長期租賃的高額租金）、勞動力過多相關的過高勞動力成本、來自過時且無效的信息技術架構的成本，以及產能過剩的物流框架。綜上所述，這些問題共同導致現有的業務模式在財務上不穩健且難以持續，導致歐洲業務的流動資金萎縮、受限及不足。過去幾年，本公司已提供大量財務支援以維持該等歐洲附屬公司的營運，然而，儘管作出這些努力，歐洲未來業績改善的潛力仍然有限，並且已損害本公司業務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穩定性。這些因素迫使本公司作出艱難的決定。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佈中披露，兩家位於瑞士的附屬公司、一家位於比利時的附屬公司、七家位於德國的附屬公司以及一家位於丹麥的附屬公司已向相關主管法院申請破產、自我管理程序及預防性重組（統稱「歐盟破產程序」）。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一家位於荷蘭的附屬公司、兩家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及兩家位於美國的附屬公司亦在相關主管法院啟動破產程序、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及申請破產（連同「歐盟破產程序」，合稱「破產程序」）。

歐洲附屬公司的破產程序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有必要將其取消合併並全面重新評估本集團日後的經營模式。雖然該等事件對本公司的已呈報數據造成不利影響，但亦促進了向輕資產及以批授經營權為核心的業務模式的戰略轉變，旨在確保本公司的長期健康、可持續性及盈利能力。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12.27**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則錄得淨虧損**23.39**億港元。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示，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入減少**73%**至**15.93**億港元，導致毛利減少**76%**至**5.98**億港元。本集團重組亦導致虧損縮減，主要由於取消合併產生的一次性收益**27.12**億港元以及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營運成本減少**21.95**億港元。然而，虧損的減少部分被由以下各項抵銷：

- (i) 與商標、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減值虧損合共**21.44**億港元（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1.19**億港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20.25**億港元組成），及
- (ii) 存貨撥備、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及向一家合營公司貸款減值撥備合共**13.04**億港元（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2,800**萬港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12.76**億港元組成）。

儘管因破產程序而停止其大部分零售、批發及網上店舖業務，本公司仍致力維持**Esprit**品牌的全球影響力，並將繼續致力維持及提升其品牌價值（其被認為是本公司最寶貴的資產）。由於在傳統零售模式下維持歐洲業務需要大量資本投資，故本公司有必要轉向更具資本效益及以批授經營權為核心的業務模式。此戰略轉型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地運用其資金，消除維持庫存的需要，並顯著降低與倉儲、生產及未售出存貨相關的成本。

通過淘汰高成本的遺留基礎設施，本公司已為這一新發展方向做好準備。本公司保留歐洲以外所有地區的**Esprit**商標權，透過允許本集團內的商標持有人向第三方授權，以品牌和知識產權換取特許權使用費，為發展及擴大其批授經營權業務奠定堅實的基礎。

誠如二零二四中期報告「展望」一節所述，批授經營權模式與傳統零售模式相比具有主要優勢，尤其是在資本效益及規模化方面。通過與獲授權合作夥伴合作，本公司避免於製造、經銷及零售運營方面投入大量資本投資，從而確保更可預測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並降低運營複雜性。此外，獲授權合作夥伴負責基本投資，包括人員招聘及營運資金，使本公司得以在毋須同比增加運營成本的情況下進行擴張。此模式可提高效率，同時產生由特許權使用費驅動的穩定收入。

此策略強調與具備區域市場影響力或在特定產品類別擁有專業知識的獲授權合作夥伴的合作。獲授權合作夥伴將根據當地喜好調整其策略及產品供應，從而確保產品系列精準契合當地需求。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所有產品均由獲授權合作夥伴獨立設計、開發、採購及分銷，故與該等活動相關的經營風險將由彼等全部承擔。因此，監督及管理該等獲授權合作夥伴成為本公司的工作重點。

為成功實現這一轉型，本公司正重點布局向擁有龐大境內消費市場的國家及地區擴張，如大中華地區及北美，以充分釋放增長潛力及規模效應。這些市場因具備成熟的零售環境、強勁的消費者需求和整合的供應鏈，為快速擴張提供了重大機遇。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於大中華地區及北美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通過該等近期達成的合作夥伴關係，本公司能夠充分利用獲授權合作夥伴寶貴的本地市場知識，以及彼等在電子商務的專業知識、成熟的基礎設施及分銷網絡。此外，將產品類別從過往以服裝為重拓展至多元化產品類別，是本公司旨在開拓新收入來源的關鍵戰略舉措。

除大中華地區及北美外，本公司正與一名現有被授權人就拉丁美洲地區的現有授權續約進行最終確認。本公司亦正積極與其他潛在戰略合作夥伴接洽，以探索將Esprit的商標授權至不同地區和產品類別的商機。

在選擇戰略合作夥伴時，本公司根據若干關鍵因素以遵循嚴格的審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品牌一致性、供應鏈能力、市場專業知識及分銷實力。此外，本公司尋求在當地市場具有廣泛網絡並有能力推動有效產品擴張的合作夥伴。透過審慎篩選合適的合作夥伴及充分利用批授權經營權模式的優勢，本公司旨在最大限度地實現Esprit全球品牌的可持續變現。通過這種有針對性的授權策略，本公司的目標是優化品牌價值，同時確保多個主要地區和產品類別的可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下列財務回顧可能包括為分析目的而合併的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數據（具體已作標示）。透過反映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活動，該等數字讓持份者可更清楚地了解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財務表現，而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佔本集團業務的重要部分。該等數字應被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計量的補充而非替代。

收入分析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示，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總收入**15.93**億港元，較相應年度的總收入**59.12**億港元，減少**73%**。該減少主要可歸因於德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中旬啟動的破產程序申請。來自德國的收入貢獻了本集團於本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總收入的**49%**，較相應年度的**52%**有所下降。德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中旬啟動破產程序令本年度的營運期縮短至**4.5**個月，而相應年度則為完整的**12**個月。此外，其他歐洲附屬公司取消合併（自二零二四年三月進行破產程序）進一步對本年度的營運期產生影響。

過往，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其自有國際知名品牌Esprit名下的成衣與非服裝產品的零售（包括電子商務）、批發分銷及授權經營權。本集團於歐洲、亞洲及美洲通過四個主要渠道經營業務：電子商務、批發、自有零售店舖及授權經營權。分別於本年度，各渠道分佔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的比率約為**37:35:24:4**。

鑒於通脹、利率及能源成本上漲等充滿挑戰的業務環境，本集團所有渠道（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表現亦均有所下滑。冠狀病毒大流行的持續影響及在烏克蘭的持續地緣政治衝突的影響進一步加劇了上述情況，嚴重影響了客戶的行為及消費欲望。電子商務收入減少**73%**，批發收入減少**74%**及自有的零售店舖收入減少**74%**。授權經營權及其他錄得**47%**的較小跌幅。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4,200**萬港元的收入主要來自授權經營權業務，而相應年度則為**5,000**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來自歐洲附屬公司的授權經營收入，該等附屬公司的授權經營收入已自本集團取消綜合入賬。如前所述，本集團正從需要大量資本開支的遺留業務模式和基礎設施轉型至資本效益更高的以批授經營權為核心的經營模式。透過保留其歐洲以外所有地區的**Esprit**商標權，本公司為發展及擴大其授權經營權業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毛利率

於本年度，毛利率（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為**37.5%**，較相應年度的毛利率**42.3%**下降**4.8**個百分點。關鍵因素是低迷的市場環境加大了銷售折扣。

經營開支

本年度的經營開支合共**18.30**億港元（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3.29**億港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15.01**億港元組成），較相應年度的經營開支**50.47**億港元減少**6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的較短經營期間，而相應年度的經營期間為滿**12**個月。

除取消合併因素外，於相應年度相比，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錄得大幅下降，主要由於品牌營銷重心的策略轉移及實施成本節約措施所致。於相應年度，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時尚行業中大量投資於品牌提升及重新定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由相應年度的**5.96**億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7,200**萬港元（包含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0**萬港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7,200**萬港元），減少**88%**。此外，物流開支因實施成本節約措施而顯著減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物流開支由相應年度的**4.69**億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1.65**億港元（包含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100**萬港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1.64**億港元），減少**65%**。

繼取消合併阻礙本集團降低營運開支能力的虧損附屬公司後，營運開支已大幅下降。其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由相應年度的**1.47**億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1.02**億港元，減幅為**31%**。營運開支的減少促進了向輕資產及側重授權經營權的業務模式的戰略轉變，旨在確保**Esprit**品牌的長期健康、可持續性及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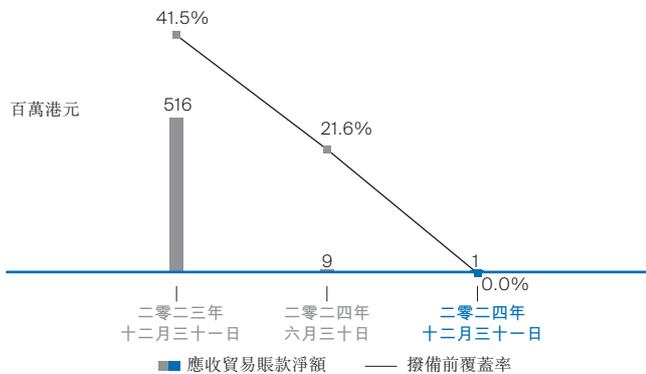
營運資金管理

存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為零(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1**億港元)。存貨價值減少**100%**主要由於大部分貨品存放於本集團歐洲及美國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已從本集團取消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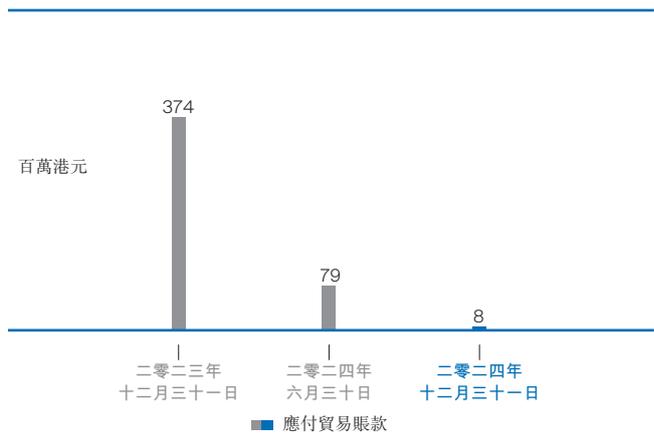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淨額合共為**10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6**億港元)，減少幾乎**10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大部分應收貿易賬款於歐洲附屬公司項下入賬，而其已從本集團取消合併。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為**80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億港元)，減少**98%**。該減少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於歐洲附屬公司項下入賬，而其已從本集團取消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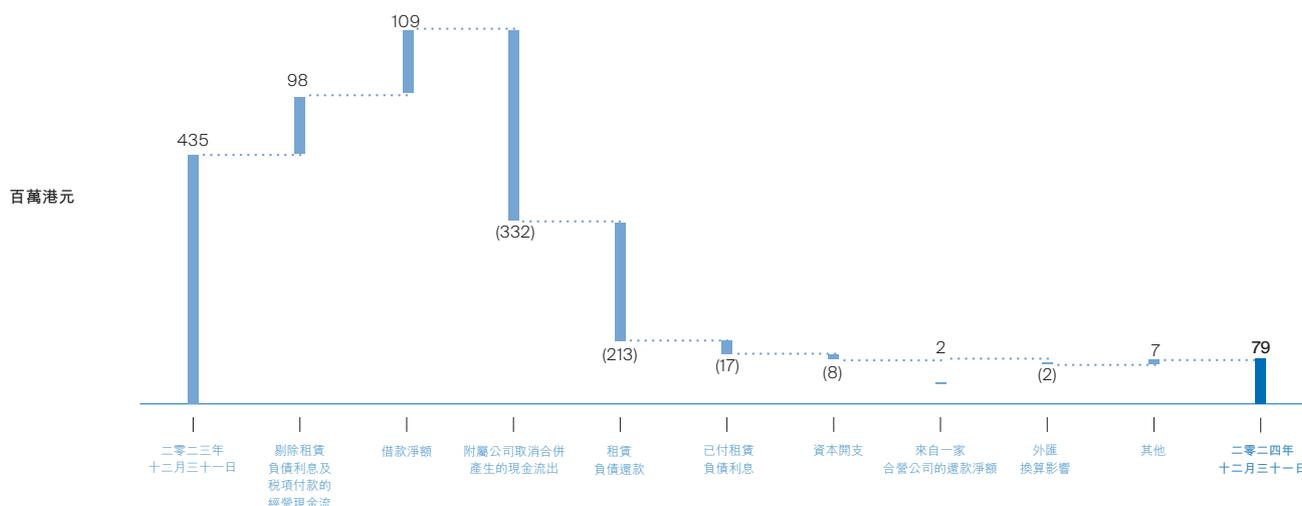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分析

淨現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總額為**7,90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億港元)，淨現金減少**3.56**億港元。現金狀況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現金變動包括已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於其各自取消合併前的現金變動)：

- 1) 剔除租賃負債利息及稅項付款的業務(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經營表現產生現金流入淨額**9,800**萬港元；
- 2) 外部計息借款淨額**1.09**億港元；
- 3) 附屬公司取消合併導致現金流出**3.32**億港元；
- 4) 租賃負債還款**2.13**億港元及已付租賃負債利息**1,700**萬港元導致總現金流出**2.30**億港元；
- 5) 現金狀況進一步減少，乃由於資本開支(「資本開支」)**800**萬港元；
- 6) 來自一家合營公司的還款淨額導致現金流入**200**萬港元；及
- 7) 外匯換算影響導致現金流出**200**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



外部計息借款總額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外部計息借款為**1.09**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外部計息借款總額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為**2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始對外借款，導致淨債務增加所致。此外，本公司董事（「董事」）繼續探索通過額外籌資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以支持增長及為未來計劃融資。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30,817,343**股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主要由手頭現金、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長期借款支付。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營運，故此承受多種因不同貨幣而產生的外匯（「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歐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其次來自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貨幣資產及負債。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的外匯風險，本集團過去一直與信譽優良的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該風險。由於本年度並無訂立遠期外匯合約，貨幣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一直在持續準備恢復對沖活動，但由於地緣政治事件導致的大幅波動及因此造成的外匯市場劇烈動蕩，本集團決定暫時不訂立對沖計劃。董事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以降低有關風險，以配合向輕資產、以批授經營權為核心的業務模式的戰略重點。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以確保財務穩定性及流動資金。現金一般存放於信譽優良的銀行作短期存款，且以港元及美元為主。本集團亦不斷檢討及更新融資策略，以配合不斷變化的業務發展需求。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兩家位於瑞士的附屬公司、一家位於比利時的附屬公司、七家位於德國的附屬公司以及一家位於丹麥的附屬公司已分別在主管法院啟動破產程序。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一家位於荷蘭的附屬公司、兩家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及兩家位於美國的附屬公司分別在主管法院啟動破產程序。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長期借款主要由下列各項作擔保：

- (1) 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的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該等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資產包括本集團的多個商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層面賬面值合共為**2.68**億港元；
- (2)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股份；及
- (3) 應收本集團一家合營公司的貸款，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2,200**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一項涉及有關提前終止相關附屬公司正在進行破產程序的租賃協議的彌償保證。雖然已進行磋商，但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簽訂和解協議。預計在達成和解的情況下，潛在索賠額將不超過**1,400**萬港元。本集團向業主提供的租賃按金已予抵扣，從而減少任何潛在彌償金額。

於報告日期，該事項仍在審議中及處於法律協商階段。由於業主有責任採取合理行動重新出租物業以減輕彌償金額，且該金額現階段無法可靠計量，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本集團將繼續觀察有關情況，並將於獲得更多資料時重新評估撥備的需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55**名等同全職僱員（「等同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35**名等同全職僱員）。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歐洲及美國附屬公司的破產程序導致其取消合併及繼而等同全職僱員相應減少所致。本集團仍致力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及能幹的僱員。該等組合旨在反映業務表現、符合市場慣例及考慮當前市場狀況，確保僱員的貢獻得到公平報酬。

股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故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本年度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董事會（「**董事會**」）未來將持續監察及檢討有關情況。

本年度後重要事件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魏偉健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文惠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的公佈。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 (1) 余仲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 (2) 劉行淑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 (3) **GILES William Nicholas**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會的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 (4) 廖翠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 (5) STRIPPOLI Anthony Nicola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常務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 (6) 鍾國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 (7) 夏其才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起生效。此乃由於本公司及羅兵咸永道無法就有關審核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的公佈。

經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其已決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臨時空缺，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展望

隨著本公司通過相關主管法院對其位於美國、香港及歐洲的附屬公司啟動破產程序，以及終止之前專注於重資產的零售、批發及電子商務業務的經營模式，本公司已開始向輕資產及以批授經營權為核心的業務模式戰略轉型。此次轉型將使本公司能夠減輕與採購、分銷及零售業務相關的龐大資本開支以及與舊有業務基礎設施相關的高成本的沉重負擔。虧損實體(尤其是正在進行破產程序的歐洲附屬公司)取消合併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已顯著改善。本公司認為與Esprit品牌有關的知識產權是其最寶貴的資產，並致力於維持Esprit品牌的全球影響力，同時重振並進一步提升其品牌價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就前德國附屬公司訂立和解協議及相關文件後，本公司將從fasbra SE (即Deichmann SE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取fasbra SE於十(10)個財政年度期間Esprit時裝業務於歐洲產生的收入淨額(不包括於歐洲鞋履業務產生的任何收入)的25%。作為交換，於歐洲經營Esprit時裝業務所需的所有知識產權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及義務、若干域名及若干社交媒體賬戶及有關美國鞋履的特許權將轉讓予fasbra SE。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全球保留所有Esprit商標，為發展及擴大其授權經營權業務奠定基礎。

本公司認為其獨特的優勢對授權及知識產權管理模式的成功有重大貢獻，包括但不限於：

- 1) 獨特的品牌傳承：Esprit是為數不多的可追溯至八十年代及九十年代的美國傳統品牌之一。在成立之初，ESPRIT就抓住了加州酷炫風的精神：打破常規、具開創精神、充滿活力，蘊含行動主義的底色。與歷史短暫的新創品牌不同，Esprit成立於一九六八年，可以激發消費者對一九八零年代至二零零零年代的懷舊情結，這些消費者預期具有可觀的購買力，從而為獲授權方提供強而有力的價值主張；及
- 2) 全球覆蓋範圍：標誌性的Esprit標誌仍被全球消費者廣泛認可，在全球範圍內擁有重要的影響力和覆蓋。Esprit的大眾市場定位使獲授權方能夠利用全價值區間的多元渠道佈局產生最大的收入，進而為本公司產生更多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本公司未來的策略是優先擴張授權經營權業務並將其轉型為知識產權管理模式。本公司已與大中華區及北美建立了合作夥伴關係，並積極與其他潛在戰略合作夥伴合作，就多個地區的Esprit知識產權探索授權經營權機遇。此外，各地理區域可細分為產品類別，使專業運營商可確保產品質量及效率，從而推動收入增長，而單一綜合運營商可能無法實現。透過審慎選擇合適的合作夥伴及利用授權經營權模式的優勢，本公司旨在以可持續的方式最大化Esprit的全球品牌的變現率。

除了在各關鍵業務區域內與審慎選擇的合作夥伴進行合作外，本公司擬通過以下關鍵流程經營授權經營權業務，以實現有效運營及最佳績效：

- 1) 市場研究：進行廣泛的市場研究，以了解不同市場的行業趨勢、消費者偏好及競爭格局；
- 2) 品牌管理：作為Esprit品牌形象的主要管理人，確保各批授經營權產品及地區的一致性。建立並維護反映Esprit傳統的品牌指引，同時確保所有品牌計劃與Esprit專注於質量、可持續性和消費者吸引力的價值觀保持一致；

- 3) 批授經營權及分代理管理：與現有和潛在的獲授權合作夥伴及／或獲授權方協商和管理授權經營權協議。物色和監督獲授權合作夥伴及分代理，以優化市場研究及收入。為分獲授權方制定績效目標，確保其符合本公司的戰略目標及**Esprit**的品牌誠信。專注於高潛力品類，促進可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消費者忠誠度的合作；
- 4) 產品及創新策略：與獲授權合作夥伴合作批准設計、確保產品質量以及維持並進一步提升品牌聲譽及品牌價值。專注於服裝、配飾及生活用品等核心類別，以鞏固**Esprit**的市場影響力。激勵獲授權合作夥伴優先考慮環保材料和可持續發展生產，以提升品牌價值。與獲授權合作夥伴、設計師及網紅合作，打造秉承**Esprit**時尚前衛形象的獨家系列；
- 5) 品牌重塑和消費者參與：通過重新引入標誌性元素吸引懷舊粉絲和新世代受眾，重振**Esprit**品牌。突出具有環保意識及可持續發展的時尚選擇，以符合當前消費者的偏好；
- 6) 市場推廣、社區參與及營銷：制定及協調市場推廣策略，通過各種渠道（包括數碼化市場推廣、社交媒體及傳統廣告）推廣批授經營權產品，突出**Esprit**獨特的懷舊風格及現代風格。與關鍵意見領袖及網紅合作，加強數碼渠道的參與度，同時覆蓋新老受眾；及
- 7) 分銷管理：與本公司現有的線上和線下合作夥伴合作，簡化批授經營權產品的分銷，產生額外的收入來源。

憑藉與審慎選擇的合作夥伴的合作以及對關鍵流程的一絲不苟，本公司相信新業務模式前景可期，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批授經營權業務屬輕資產、非資本密集型性質，將帶來穩定且不斷增長的收入來源。通過將業務及相關風險轉移至獲授權合作夥伴，本公司將減輕採購、分銷及存貨管理的負擔。此轉移使本公司能夠將資源集中用於戰略的知識產權管理及品牌的市場推廣。此外，批授經營權模式使本公司能夠選擇具有當地市場專長的戰略合作夥伴，從而有助於提高市場滲透率及收入增長，同時盡量減少對單一全球獲授權方的依賴。此戰略轉移終使本公司得以持續獲得成功並創造長期價值。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之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一系列管治原則及常規，以指示及指引本集團的商業行為及事務。其旨在提高透明度及披露質素，以及更有效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董事會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系統的執行及實施情況。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現有的常規，並於認為屬必要時作出適當變更。我們相信堅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帶來長遠價值，繼而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管理層承諾為股東建立長遠利益，例如憑藉以對社會負責及專業的方式經營業務。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原則並遵守適用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之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 邱素怡女士
(主席)
-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
(行政總裁及營運總裁)
- SCHLANGMANN Wolfgang Paul Josef先生
(已辭任，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STRIPPOLI Anthony Nicola先生
(委任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及已辭任，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 WRIGHT Bradley Steph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鍾國斌先生
(已辭任，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 GILES William Nicholas先生
(已辭任，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夏其才先生
(已辭任，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 劉行淑女士
- 勞建青先生
- 余仲良先生
(委任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廖翠芳女士
(委任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並在需要討論重大事件或重要事項時舉行額外會議。董事會就常規董事會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充裕時間之通告以便彼等能夠出席，並就特別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時間通告。本集

團確保及時向董事會成員提供適當及充足資料以便彼等及時知悉本集團最新發展，從而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各董事於本年度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人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會	獨立 非執行 董事	審核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常務 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¹								
邱素怡	4/4	1/1		1/1	1/1		1/1	1/1
PAK William Eui Won	4/4			1/1	1/1		1/1	1/1
SCHLANGMANN Wolfgang Paul Josef (已辭任，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0/0						0/0	0/0
STRIPPOLI Anthony Nicola (委任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及已辭任，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4/4						0/1	1/1
WRIGHT Bradley Stephen	4/4					2/2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¹								
鍾國斌 (已辭任，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4/4	1/1	3/3		1/1	2/2		1/1
GILES William Nicholas (已辭任，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4/4	1/1	3/3	1/1	1/1	2/2		1/1
夏其才 (已辭任，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4/4	1/1	3/3			2/2		1/1
劉行淑	4/4	1/1		0/1	1/1			1/1
勞建青	4/4	1/1	3/3	1/1				1/1
余仲良 (委任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0/0	0/0	0/0	0/0	0/0	0/0		0/0
廖翠芳 (委任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0/0	0/0	0/0		0/0	0/0		0/0

附註

1. 概無董事由其替任董事出席會議。

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記錄

董事會按定期及臨時基準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以討論整體策略及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董事會成員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至少提前十四天獲發通知，並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天獲提供全部議程及足夠資料供其審閱。對於全部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已詳細記錄會議內容，包括於會上考慮之任何事項、董事達成之決定及董事提出的關注或疑問或表達反對意見。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版本將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出予董事或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之成員，以供彼等評論及作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供彼等查閱。

明確劃分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

董事會肩負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的責任，包括監管本集團營運，而管理層擁有經營及拓展業務的高度自主權。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就本集團日常營運作出決策。留待董事會決定的事項主要包括：

- 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目標及策略；
- 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 確保已制定及維持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便進行風險評估及管理；
- 監察對外匯報的質量及適時性；
- 監察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及
- 審批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的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繼續視彼等各人為獨立人士。

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本公司已建立以下機制：

- 本公司由董事會（包括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導。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 我們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運用其專業能力及行業經驗，於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會議上就各項重大決策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
- 於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考慮董事於任期內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的性質及判斷、董事與本集團的其他關係、董事在本集團以外於過往及現時的董事職務以及重要任命。
- 全體董事獲提供充足的資源，可在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協助有關董事於收到要求或有必要時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

董事會的有效性

董事具有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的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董事會努力物色合適人才加入董事會以擴大董事會成員，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更多技能、見解及價值，使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比例更趨平衡。

性別		男(57%)
		女(43%)
種族		亞洲(86%)
		非亞洲(14%)
年齡		41至60歲(71%)
		60歲以上(29%)
任期		3年及以下(29%)
		超過3年(71%)

附註：() 指佔董事總數的相關百分比

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收到全面、正式及特別為彼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概括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並正確理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彼須承擔之責任及義務。

本集團向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助彼等發展及更新對本集團所經營業務及市場的有關知識、技能及理解。全體董事已獲提供本公司及經營行業的資訊、每月更新資料、研究報告及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經營行業及監管環境的閱讀材料。

於本年度內，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情況概述如下：

	出席研討會／ 會議／ 論壇	閱讀期刊／ 更新資料／ 論文／ 材料
執行董事		
邱素怡		✓
PAK William Eui Won		✓
SCHLANGMANN Wolfgang Paul Josef (已辭任，由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STRIPPOLI Anthony Nicola (委任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起生效，及已辭任，由二零二 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 結束起生效)		✓
WRIGHT Bradley Stephen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斌 (已辭任，由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 結束起生效)	✓	✓
GILES William Nicholas (已辭任，由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
夏其才 (已辭任，由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 結束起生效)	✓	✓
劉行淑	✓	
勞建青	✓	
余仲良 (委任由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不適用*	不適用*
廖翠芳 (委任由二零二五年二月 二十八日營業時間 結束起生效)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秘書		
文惠存 (委任由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因董事及公司秘書均於年終後方獲委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邱素怡女士及**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董事會主席擔任領導角色，使董事會有效地發揮職能，而行政總裁則專注於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業務。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明確地界定，以確保清晰地區別該兩個職位並由不同人士出任該兩個職位。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9頁至第4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一節。除本報告所披露外，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非執行董事（全部為獨立人士）為本集團提供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會議，並在考慮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後，提供有關本集團策略、表現及管理程序議題的獨立判斷。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4條，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每名董事的有效任期平均為不多於三年。

董事的綜合財務報表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以確保其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狀況以及收益和現金流量。對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相信管理層已選取合適的會計政策，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貫徹應用，且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與估計。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保持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須負責確保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保障本公司資產，並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及偵查欺詐和其他違規行為。

核數師的綜合財務報表責任

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44頁至第4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均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為監察本公司事務各特定範疇及協助履行職責，董事會已設立五個轄下的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披露易各網站閱覽。職權範圍乃根據市場的企業管治常規及上市規則不時更新。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員、責任及於本年度內履行的職責之概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成員：

- 勞建青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鍾國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辭任，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 GILES William Nichola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辭任，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夏其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辭任，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 余仲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廖翠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職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就有關財務申報流程(包括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分配、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以及彼等之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成效提供獨立檢討；
-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舉報安排；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監管審核程序及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關係；及
- 履行由董事會分配之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出席／舉行會議」一節。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及定期與管理層、內部審核師及外聘核數師開會並審閱其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本公司之財務總裁、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師亦獲邀請出席會議回應審核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於本年度內所履行職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 審閱內外部核數之性質、範圍與發現，以及本公司之庫務活動、稅務事宜及流動資金；及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

董事會對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的物色、委任、辭任或解僱的推薦建議並無不同意見。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於本年度付予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其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服務性質		
核數服務	5	17
非核數服務	-	1
	5	18

內部審核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審核負責定期及有系統地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檢討措施可合理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持續在本集團與本公司內順利及有效運作。如需要專業技能，內部審核可聘用外聘專業機構協助其進行審閱。實現該等目標有賴由內部審核負責的以下工作：

- 檢討及評估營運、財務、合規及其他監控措施之健全、完善及應用，並促進本集團及本公司有效的內部監控；
- 評估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全面遵守董事會採納的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的規定；
- 確定是否已遵守既定政策、程序及法定的規定；
- 確定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的入賬及管理情況，以及採取措施避免任何形式的資產流失；
- 評估向管理層報告的資料的可靠性及有用性；
- 就改善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出建議；及
- 進行管理層及／或審核委員會要求實施的調查及特別檢討。

提名委員會

成員：

- 邱素怡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
(執行董事)
- GILES William Nichola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辭任，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劉行淑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勞建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余仲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職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此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其有效性(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更多資料載列於下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節)；
- 物色及推薦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在物色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名時，將在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同時，考慮候選人將會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有關委聘或重選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持續檢討組織之領導需求，以確保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有效地競爭；及
- 就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之成員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出席／舉行會議」一節。

於本年度內所履行職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
-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明董事會需達致多元化的方針，目的是改進其表現的質量及確保董事任命的有序傳承。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多元化的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與知識等方面。最終的決定會以個別人士將會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作為基礎。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其有效性。按規定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作出的任何修訂，將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以供其審議及批准。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貫徹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女性。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董事會希望其女性成員比例至少維持在現時的水平，並以達至性別均等為目標。本公司相信，董事會中的性別平衡將為董事會帶來創新及不同觀點，因此在考慮董事會繼任時，性別多元化是本公司甄選合適董事候選人的關鍵因素之一。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54.5%**的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為男性及約**45.5%**為女性。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相同，本公司的目標是避免單一性別的員工隊伍。就業、培訓和職業發展的機會一視同仁地向所有符合條件的員工開放。本集團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其各級員工的多元化，並將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定期檢討員工的性別多元化。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以列明本公司提名董事的主要提名準則及原則。提名委員會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性別、技能、知識、經驗及視野多樣性等方面的平衡），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應物色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挑選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物色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同時，考慮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提名委員會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應考慮本公司所面臨的挑戰和機遇，從而考慮董事會將來需要何種技能及專業知識。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物色合適候選人並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有潛質候選人。

當有機會任命董事時，將安排合適候選人進行面試。面試結果將提交予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提交予董事會考慮及審批。

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該等自願重選連任董事會成員的履歷，並參考本公司策略以及當時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考慮彼等的合適性。隨後，提名委員會將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審議，而董事會將酌情向股東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成員：

- 劉行淑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邱素怡女士
(執行董事)
-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
(執行董事)
- GILES William Nichola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辭任，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鍾國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辭任，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 余仲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廖翠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職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就本集團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一套正式並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發展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定所有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檢討股份獎勵計劃之設計以供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下股份計劃的相關事項；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出席／舉行會議」一節。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及獎勵計劃之基本政策是將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之總酬金與董事會所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掛鉤。薪酬待遇按工作表現，同時考慮業績表現、市場慣例及市場競爭環境，藉此吸引、激勵及挽留人才。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建議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機會。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旨在合理地反映彼等在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事宜所付出之貢獻及時間，並參考環球經營業務之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而釐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6頁至第97頁的財務章節。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成員：

- 余仲良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WRIGHT Bradley Stephen先生
(執行董事)
- GILES William Nichola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辭任，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鍾國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辭任，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 夏其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辭任，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 廖翠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職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職能的有效性；
- 每年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偏好；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狀況及確保已實施及維持適當風險管控環境；
- 根據本集團風險偏好及風險管理政策，檢討及評估管理層就確定、計量、管理及／或控制可能對業務造成影響的風險所採納的方法；
- 檢討風險管理報告，該報告應包括(其中包括)管理層對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 檢討及評估風險管理政策；及
- 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治理策略和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度內，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出席／舉行會議」一節。

於本年度內所履行職責：

- 審閱風險管理報告；及
-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關鍵表現指標。

報告及推薦建議已提交予董事會，並已根據推薦建議採取跟進行動，將由董事會監察。

董事會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主要旨在確保整個集團各個階層就測量、控制、監察及呈報風險採用一致基準，以支持機構達至其策略目標。其確保風險管理框架結構於整個集團內實施，並且前線員工或業務單位擁有人持續共同承擔風險識別、評估及管理責任。

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常規的更多資料，可參閱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找到。

常務委員會

成員：

- 邱素怡女士
(執行董事)
-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
(執行董事)
- SCHLANGMANN Wolfgang Paul Josef先生
(執行董事，已辭任，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STRIPPOLI Anthony Nicola先生
(執行董事，委任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及已辭任，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 WRIGHT Bradley Stephen先生
(執行董事)

職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討論、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日常企業行政事務，如：

- 有關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日常行政工作；
-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
- 根據有關授權獲董事會批准而執行股份購回策略；
- 按管理層要求，根據本公司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指引確定可能被視作「有關僱員」的任何人士；
-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責任，就聯交所的常規查詢作出回應；
- 就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發表聲明；及
- 其他行政事宜。

常務委員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度內，常務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常務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出席／舉行會議」一節。

於本年度內所履行職責：

- 批准更改在披露易上以電子方式發佈文件的授權人士；及
- 批准簽署租賃協議。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已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各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的職責。董事會尚未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但已履行其有關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包括：

- 確定、審閱及制定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及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就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容的披露情況。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有效性。風險管理是本公司的現有常規。過往，本公司每年進行高水平風險評估活動，以評估本公司的高水平風險。本公司已推行風險管理政策，以「三道防線模式」的方式正式列出其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該等系統旨在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以及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第一道防線

這些系統從管理層開始，由識別、評估、降低和監察風險的業務單位擁有人組成，以作為本集團日常營運的一部分。個別風險的文件和報告以及相關風險評級和監控以風險記錄冊的形式完成，並定期更新。相關的高級管理人員就業務單位擁有人的匯報，審閱風險記錄冊，並在其職權範圍下向風險經理提出主要風險。

此外，管理層確認彼等已：

- 檢討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的風險記錄冊；
- 按照風險管理政策列明的方法及風險參數，評估及記錄風險記錄冊的風險；及
- 完成風險記錄冊，建立相關監控，且據彼等所深知，認為風險偏好就本集團而言屬恰當。

故此，管理層共同擁有、管理和監督風險幅度，其代表「三道防線模式」的第一道防線。

第二道防線

風險經理負責推行及維持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風險經理應為管理層提供有關風險評估方法的培訓、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和安排定期的風險評估程序，並及時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交流。經諮詢行政總裁後，風險經理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揀選出本集團的十大風險，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這是「三道防線模式」的第二道防線。

第三道防線

內部審核獨立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結果及其意見。這過程代表「三道防線模式」的第三道防線。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監管規定。為防止不均衡、無意或選擇性地傳播內幕消息，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如下：

- 當員工知悉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內幕消息時，彼必須立即通知彼部門主管，部門主管將評估有關情況，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其上報管理團隊。
- 召開管理團隊會議，對收到的信息進行初步評估。
- 管理團隊審閱並決定是否必須披露有關信息，以及何時及如何發佈該信息。如認為合適，管理團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董事會審閱管理團隊的推薦建議，並批准刊發公告及任何其他文件(如適用)。

管治機構

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而董事會則釐定本公司的風險偏好，評估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水平及應採取的行動，並定期監察和處理最高風險。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匯報，董事會認為根據風險管理政策，於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令人滿意，且有效及充分地運作。

財務報告

本集團在歐洲持續出現經常性虧損，並面臨極為嚴峻的零售環境。本集團的歐洲附屬公司(特別是位於德國的附屬公司)因通貨膨脹、利率上升及能源價格不斷上漲而蒙受極高的經營成本。而在烏克蘭的持續地緣政治衝突令情況進一步惡化。該等挑戰損害並削弱了本集團的歐洲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加上遺留成本(如對規模不適當的零售空間進行長期租賃的高額租金)、與勞動力過多相關的過高勞動力成本、來自過時且無效的信息技術架構的成本、以及產能過剩的物流框架。綜上所述，這些問題共同導致現有的業務模式在財務上不穩健且難以持續，導致歐洲業務的流動資金萎縮、受限及不足。為阻止該等難以維持的局面持續下去，有關歐洲附屬公司已作出啟動破產程序(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2.1所定義)的決定。

儘管因破產程序而停止其大部分零售、批發及網上店舖業務，本公司仍致力維持**Esprit**品牌的全球影響力，並將繼續致力維持及提升其品牌價值(其被認為是本公司最寶貴的資產)。本公司為歐洲及英國以外的所有地區保留**Esprit**商標，為發展及擴大其授權經營權業務(本公司認定其為未來主要業務模式)奠定堅實的基礎。本公司已開始退出其舊有業務模式及基礎設施(其採購、分銷及零售業務產生大量資本開支)。通過此次退出，本公司現已準備好向採用輕資產、以批授經營權為核心的業務模式轉型。

為了改善流動資金情況，確保在輕資產、以批授經營權為核心的業務模式下為未來業務發展提供充足的融資，本集團正在實施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1所載的若干計劃及措施。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已載列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會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涵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在考慮上文所述的計劃及措施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我們的核數師發表了無保留意見，確認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真實、公平地呈現。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其中包括）確保遵照董事會程序、以及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適用法律、相關規則及規例。彼協助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執行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所有董事可適時全面獲取所有相關資料以及本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主席以確保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間，以及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資訊有效地交流。彼協助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主席制訂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彼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並負責編寫會議記錄。

於本年度，本公司公司秘書已出席相關專業講座，以更新技能及知識。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為本公司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合理及可持續回報，同時維持財務穩定，使本公司可把握可能不時出現的任何投資及擴張機會。董事會設定派息比率為每股基本盈利之**60%**。於釐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確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本公司的盈利表現、財務狀況、投資及資金需求以及未來前景。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息政策，並在必要時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機制，旨在確保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便捷、平等及適時地取得既全面又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積極溝通。

經檢討供股東使用的各種通訊渠道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參照股東對於會議及企業活動的參與水平及回饋意見，本公司認為上述股東通訊機制於本年度內有效。

股東查詢

股東可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 esprit-ir@espritholdings.com 或郵遞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7樓)提出查詢。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發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或將決議案加入股東大會議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7樓)，而有關大會須於要求

送達後兩個月內舉行。於接獲股東之有效要求後，董事會須於送達有關要求起計二十一日內進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並無於送達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進行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或持有全體提出要求人士之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可於送達日期第二十一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於要求日期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書面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書面要求須列明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一千字有關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之事宜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及包含全體要求人士之簽名(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數份類似格式之文件內)之陳述書。(i) 如要求之決議案須發出通知，書面要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7樓)；及(ii) 如屬於任何其他要求，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並連同一筆用於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則規定而向全體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要求人士提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的合理及足夠款項。倘須發出決議案通知之書面要求副本已送達本公司總部，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副本送達後六個星期或少於六個星期之日召開，則即使該副本未於規定時間內送達亦應視作妥為送達。

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股東可通過按照以上段落中載列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方式達到目的。

倘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議退任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當選為董事，則股東應遵循本公司網站刊登的「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透過於致股東的通函所作出的披露，充分知會本公司股東於尋求彼等批准的股東大會上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以及有關程序。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所有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關於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向股東說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投票表決之監票人以確保點票工作妥善進行。

透明度及披露

本公司深明披露中期及非選擇性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本公司的最新資料（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及憲章文件）均於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頁（www.espritholdings.com）及時更新。

與股東保持雙向溝通是本公司的重要目標之一，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是作為股東直接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平台。投票表決結果於同日大會結束後數小時內發佈，以確保及時披露有關資料。

憲章文件

一項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該等經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細則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要求及百慕達相關法律規定。該等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本公司最新的憲章文件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esprit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查閱。

美國預託證券計劃

本公司已設立一項保薦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計劃（第一級）（Level 1 sponsored 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 program），詳情如下。

交易代號	ESPGY
CUSIP	29666V204
ISIN	US29666V2043
比率	2股普通股：1份美國預託證券
國家	香港
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存託機構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其他利益相關人士

除了重視投資者外，本公司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多年來，本公司一直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於作出每項業務決策時均會考慮企業社會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定義見下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本集團此前主要從事以其自有國際知名品牌**ESPRIT**設計的優質成衣和非服裝產品之零售、批發分銷及批授經營權業務。

儘管因破產程序（如下文所定義）而停止其大部分零售、批發及網上店舖業務，本公司仍致力維持**Esprit**品牌的全球影響力，並將繼續致力維持及提升其品牌價值（其被認為是本公司最寶貴的資產）。本公司為歐洲及英國以外的所有地區保留**Esprit**商標，為發展及擴大其授權經營權業務（本公司認定其為未來主要業務模式）奠定堅實的基礎。本公司已開始退出其舊有業務模式及基礎設施（其採購、分銷及零售業務產生大量資本開支）。通過此次退出，本公司現已準備好向採用輕資產、以批授經營權為核心的業務模式轉型。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48頁之綜合收益表及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維持派息比率為每股基本盈利之**60%**。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故董事會決議不會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董事會日後將持續監察及檢討有關情況。有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第5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0.2**。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股東分派的儲備。

業務回顧

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其中包括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進行之分析、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自本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項之詳情，以及本集團未來可能之業務發展，均載於本報告第2頁至第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董事會致力實現可持續發展和環境保護，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作為本公司業務營運及投資的一個組成部分。董事會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檢討其戰略優先事項，並確保設有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定期檢討所有運作程序。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策略透過在各個部門應用可持續實踐、有效利用資源及在集團內推廣綠色意識來實現。由於生產活動已暫停，本公司僅專注於監控香港國際總部辦公室和上海員工辦公室的環境績效。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編製對用電、用水及廢棄物處理的詳細記錄。本公司深明能源消耗對減少碳排放和空氣污染的關鍵作用，並致力減少辦公室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董事會將持續改進其管理方式、實施策略及程序，通過持續監控法例及盡職調查標準來評估、優先處置及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事宜，進而建立透明及可持續的供應鏈。思捷環球的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品牌內部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負責可持續發展、環境風險及管治。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實務及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度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乃參考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前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版本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而編製。本年度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sprit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任何不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落實有關制度並部署相關員工，確保持續遵守法律法規。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涵蓋商業道德、健康與安全、僱員、客戶及環境等方面。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其最寶貴的資產之一，並致力於僱員的持續個人發展。我們曾經並將繼續努力為每位僱員提供持續成長及提升技能的機會。我們致力營造一個優越的環境，確保僱員能夠追求有利的職業發展機會，使他們能夠在組織內充分發揮自己的潛力。

在將業務重新聚焦於批授經營權業務前，本集團主要從事ESPRIT品牌下優質時裝及非服裝產品的零售及批發分銷及授權業務。我們定期分析消費趨勢，並根據客戶喜好調整產品。本集團通過全面檢測，確保向客戶交付安全和優質的產品，同時與供應商建立緊密合作關係，有效滿足客戶需求。各相關內部部門密切合作，以確保招標和採購過程以公開、公平和透明的方式進行。在任何項目啟動前，本集團的要求及標準已明確傳達給供應商。

在輕資產批授經營權模式下，本集團重點與在其領域或特定產品類別內擁有強大市場影響力、成熟基礎設施、網絡及專業知識的獲授權合作夥伴合作。這一策略對於擁有龐大國內消費市場的國家及地區尤為重要。我們與該等夥伴密切合作，通過有效的品牌監管及識別管理機制，在確保各授權產品及地區一致性的同時，持續維護品牌形象及提升品牌價值。此外，本集團密切監察彼等的績效目標，以確保其與本公司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並維護**Esprit**品牌的完整性。透過深化該等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旨在推動創新及快速響應市場趨勢，最終提高客戶忠誠度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有關與各持份者的關係詳情於本公司另行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的僱員在我們的成功以及我們如何履行對所有相關持份者（包括股東、我們的業務夥伴、社會及環境）的責任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本集團繼續投資於我們的僱員，確保他們具備合適的知識、技能和經驗，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本集團提供全面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和醫療保險。本公司亦提供酌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僱員表現及提升僱員忠誠度。

於本年度，基於本公司歐洲及美國附屬公司的破產程序，全職員工的人數顯著減少。然而，隨著向批授經營權的業務模式轉型，本集團仍致力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高質素的優秀人才。該等待遇的設計旨在反映業務表現、符合市場慣例及考慮現行市況，以確保僱員的貢獻得到公平回報。此外，董事的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金、工作時間、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長遠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不同時候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肯定若干僱員的貢獻，並旨在為本集團營運及進一步發展挽留該等僱員。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之部分。

股本

於本年度內，概無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0.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十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分別載於本報告第121頁至第12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2。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2及附註2.9.2。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二三年：561,33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額之比例不足3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之比例不足30%。

股票掛鈎協議

除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於本年度結束時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部分。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書之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 邱素怡女士(主席)
-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
(行政總裁及營運總裁)
- SCHLANGMANN Wolfgang Paul Josef先生
(已辭任，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STRIPPOLI Anthony Nicola先生
(委任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及已辭任，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 WRIGHT Bradley Steph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鍾國斌先生
(已辭任，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 GILES William Nicholas先生
(已辭任，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夏其才先生
(已辭任，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 劉行淑女士
- 勞建青先生
- 余仲良先生
(委任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廖翠芳女士
(委任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3條，余仲良先生及廖翠芳女士（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從而符合資格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於前兩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甄選或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須輪席告退，從而符合資格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及勞建青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的履歷將載於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以協助股東就彼等的重選作出知情決定。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有關僱主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變動及董事資料的其他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日期後本公司獲告知的董事資料變動，以及本公司事務相關原因導致的董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余仲良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薪酬，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廖翠芳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薪酬，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劉行淑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STRIPPOLI Anthony Nicola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常務委員會成員職位，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鍾國斌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職位，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GILES William Nicholas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位，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夏其才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職位，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披露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383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2規定須披露之本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1。除向董事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花紅機會外，本公司亦可根據個人績效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作為獎勵。董事酬金乃根據本集團其他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工作時間、職責及僱傭條件釐定。有關本集團薪酬政策的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3頁至第2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重大合約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下文「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服務合約

邱素怡女士、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及WRIGHT Bradley Stephe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各自董事／服務合約，而其他董事尚未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概無董事擁有不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不支付任何賠償而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正常法定賠償除外）。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當時的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行政人員均可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以免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職務或關於執行職務所作出的行為、同意或遺漏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到損害。相關條文於本年度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維持有效。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設置的權益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終止該計劃。儘管該計劃已經終止，惟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受限於及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仍屬有效及可予行使。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1。於本年度內，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行使價 ¹ (港元)	歸屬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轉入	已行使	轉出	已失效	已沒收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31/10/2014	10.124	9.630	31/10/2017	31/10/2017 - 30/10/2024	709,960	-	-	-	-	709,960	-	-
	13/10/2015	6.550	6.230	13/10/2018	13/10/2018 - 12/10/2025	788,845	-	-	-	368,128	-	315,538	105,179
	31/10/2016	6.870	6.530	31/10/2019	31/10/2019 - 30/10/2026	1,051,793	-	-	-	631,076	-	315,538	105,179
	07/11/2017	4.650	4.420	07/11/2020	07/11/2020 - 06/11/2027	946,614	-	-	-	473,308	-	368,127	105,179
	25/06/2018	2.660	2.530	25/06/2021	25/06/2021 - 24/06/2028	1,104,382	-	-	-	631,076	-	368,127	105,179
	合共					4,601,594	-	-	-	2,103,588	709,960	1,367,330	420,716
其他 ²	31/10/2014	10.124	9.630	23/03/2015	23/03/2015 - 30/10/2024	105,179	-	-	-	-	105,179	-	-
				31/10/2017	31/10/2017 - 30/10/2024	841,434	-	-	-	-	841,434	-	-
	13/10/2015	6.550	6.230	13/10/2018	13/10/2018 - 12/10/2025	105,179	-	368,128	-	-	-	-	473,307
	31/10/2016	6.870	6.530	31/10/2019	31/10/2019 - 30/10/2026	105,179	-	631,076	-	-	-	-	736,255
	07/11/2017	4.650	4.420	07/11/2020	07/11/2020 - 06/11/2027	105,179	-	473,308	-	-	-	-	578,487
	25/06/2018	2.660	2.530	25/06/2021	25/06/2021 - 24/06/2028	210,358	-	631,076	-	-	-	-	841,434
	28/09/2018	1.884	1.790	28/09/2021	28/09/2021 - 27/09/2028	2,629,481	-	-	-	-	-	-	2,629,481
	合共					4,101,989	-	2,103,588	-	-	946,613	-	5,258,964
總計						8,703,583	-	2,103,588	-	2,103,588	1,656,573	1,367,330	5,679,680

附註：

-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應付的每股行使價已因於同日生效的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作出調整。有關調整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公佈。
- 本集團前僱員／董事，在相關授出時為本集團僱員／董事。
- 於本年度內，概無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 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股權授予本集團供應商。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經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授權限額已獲更新。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1。於本年度內，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行使價 ¹ (港元)	歸屬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轉入	已行使	轉出	已失效	已沒收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10/12/2019	1,604	1,530	19/09/2022	19/09/2022 - 09/12/2029	1,314,741	-	-	-	736,256	-	473,306	105,179
						315,538	-	-	-	-	-	315,538	-
	合共	1,630,279	-	-	-	736,256	-	788,844	105,179				
其他 ²	10/12/2019	1,604	1,530	19/09/2022	19/09/2022 - 09/12/2029	525,896	-	736,256	-	-	-	-	1,262,152
總計						2,156,175	-	736,256	-	736,256	-	788,844	1,367,331

附註：

-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應付的每股行使價已因於同日生效的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作出調整。有關調整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公佈。
- 本集團前僱員／董事，在相關授出時為本集團僱員／董事。
- 於本年度內，概無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
- 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股權授予本集團供應商。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權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283,081,734**股股份。
- 由於本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故本年度就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為零。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於本年度內，股份獎勵計劃之獎勵股份並無變動。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下並無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尋求批准更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年度限額，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股份獎勵計劃下並無可授出的股份獎勵，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本年度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於年度內，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董事或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股份獎勵獲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且概無於本年初及年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終止股份獎勵計劃。該提早終止將不會影響經揀選承授人的任何既存權利，因緊接終止前概無任何未歸屬獎勵或已歸屬但尚未向經揀選承授人發行的獎勵。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份獎勵計劃提前終止後，除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並無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會計處理方法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會計處理方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本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身份股份數目(好倉)	權益總額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羅琪茵(「羅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25,614,200	28.23%
	所控制之法團權益	373,523,450	
北角才俊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4,782,600	12.89%
梧桐證券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0.04%
Green River Associate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490,850	0.26%

附註：

- 羅女士是北角才俊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羅女士被視為於北角才俊有限公司持有的364,782,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梧桐證券有限公司及Green River Associates Limited分別為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為613)(「梧桐」)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羅女士為梧桐的主要股東，被視為分別於梧桐證券有限公司及Green River Associates Limited持有1,250,000股股份及7,490,8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記錄，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人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承租人」）（作為租戶）與Bright Majestic Limited（「Bright Majestic」）（作為業主）就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全層（「29樓物業」）的租賃訂立租賃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承租人（作為租戶）與雅裕投資有限公司（「雅裕」）（作為業主）就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6樓全層（「26樓物業」）的租賃訂立租賃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承租人（作為租戶）訂立兩份租賃協議，即(i)與Bright Majestic（作為業主）就重續29樓物業的租賃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期兩年零一個月，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月租313,236港元）訂立之一份租賃協議；及(ii)與雅裕（作為業主）就重續26樓物業的租賃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期一年零八個月，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月租335,610港元）訂立之一份租賃協議。

截至該等公告日期，羅琪茵（「羅女士」）間接持有Bright Majestic及雅裕的82.19%股權。羅女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Bright Majestic及雅裕均為羅女士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關連交易予以披露。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的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有關租賃協議關連交易的公佈所披露外，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頁至第28頁。

核數師

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臨時空缺，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富浩華審核，而前兩個年度，即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審核。

國富浩華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續聘。有關續聘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邱素怡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執行董事

邱素怡女士，45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代理執行主席，並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起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一項慈善信託之受託人。邱女士在企業融資、證券法律事務及監管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向金融機構（包括私人及公眾公司）、對沖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處理證券交易和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營運總裁**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的配偶。彼畢業於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持有法律博士學位，以及畢業於麥克馬斯特大學(**McMaster University**)，持有最高榮譽文學學士學位。邱女士獲准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並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大律師及事務律師。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45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彼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臨時執行總裁，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彼持有華盛頓大學法學院(**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chool of Law**)之法學碩士學位（主修美國稅務）、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Faculty of Law**)之法律博士學位及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

學院(**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Faculty of Arts**)之經濟及商業學位。**PAK**先生為美國紐約州執業律師。彼為邱素怡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配偶。**PAK**先生為資深行政人員並於營運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在金融服務及基金管理行業之領先公司擁有逾十年經驗並取得成功的職業生涯。彼的行業專業知識亦包括科技、替代能源、採礦及地產。彼於識別及重振表現不佳領域以及推動理想成果同時確保可持續性增長方面經驗豐富。在開始從事金融行業之前，**PAK**先生曾任偉凱律師事務所(**White & Case**)紐約及香港辦事處之投資基金業務律師。彼於成立及代理美國及國際私人投資基金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偉凱律師事務所之前，**PAK**先生於一間大型國際公司三藩市辦事處之併購部門工作，提供有關併購、重組及分拆的交易稅務諮詢服務。

SCHLANGMANN Wolfgang Paul Josef先生，71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彼於辭任前，曾為董事會轄下常務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顧問及曾擔任歐洲復興主席兼董事會高級顧問。彼持有德國波鴻大學(**Bochum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SCHLANGMANN**先生在時裝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且擁有成功的品牌振興策略的豐富經驗。彼在創立自己的服裝和採購服務業務之前，曾在**s.Oliver**亞洲及**s.Oliver**土耳其出任行政總裁。

STRIPPOLI Anthony Nicola先生，51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已辭任，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彼於辭任前，曾為董事會轄下常務委員會成員。彼曾為**Esprit**美洲的營運總裁。彼於全球服裝時尚品牌擁有三十年零售及營銷經驗，包括於**Saks Fifth Avenue**擔任買手、於**Bally**擔任國際營銷經理及於**Diesel USA**擔任北美銷售副總裁。彼亦擔任**Scotch & Soda**北美地區的總裁，專注於該荷蘭品牌在美國市場的擴張。在加入**Esprit**前，**STRIPPOLI**先生於紐約市的**G-III Apparel Group**旗下**Calvin Klein Jeans**擔任銷售副總裁。**STRIPPOLI**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榮獲市場及國際商業理學學士學位。

WRIGHT Bradley Stephen先生，59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常務委員會成員。彼擁有**33**年的香港警務處任職經驗。**WRIGHT**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當時的皇家香港警察部隊作為督察，並在達到規定的退休年齡時達致總警司的職級。

在彼早期的職業生涯，**WRIGHT**先生曾擔任多個一線警察職務，如巡邏指揮官、警察機動部隊小隊隊長、分區助理指揮官及警察總部的高級督察。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末至二十一世紀初，**WRIGHT**先生在調往九龍內部調查科之前在培訓和專業發展領域工作。在彼職業生涯的最後十年，**WRIGHT**先生擔任多個指揮職位，領導接近**1,200**名警察，包括旺角區水警港外區指揮官、總警司支援及地區指揮官，任職由二零一八年起直至退休為止。在彼の職業生涯中，**WRIGHT**先生屢獲嘉許，並獲頒五項指揮官嘉獎，一項專員嘉許獎，並於二零二一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勳名單中獲頒警察榮譽獎章（「警察榮譽獎章」）。

WRIGHT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倫敦大學亞非學院（**London University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並持有歷史及政治榮譽學士學位。由於致力終身學習，彼一直持續學習，不僅完成各種培訓而且表現出色，包括（僅舉幾例）香港科技大學領導力和公共政策課程，毅偉商學院（**Ivey Business School**）一高級公共政策和管理，多變環境中的利益相關者參與和公共部門問責制，以及密歇根大學戰略創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斌先生，61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辭任，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彼於辭任前，曾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鍾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政治與行政學系客座教授，及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客座教授。彼自一九八八年初起一直負責鍾偉明織造廠有限公司的業務管理。於二零二二年初，彼作為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成立了香港碳貿易中心（「香港碳貿易中心」）。香港碳貿易中心幫助各種規模的工業公司如何減少碳排放，以應對全球氣候變化。鍾先生亦擔任多項社會職務，包括香港製衣同業協進會有限公司永遠榮譽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董、新界總商會會務顧問、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教育局服裝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及金融發展局（「金融發展局」）破市場機會工作組成員。彼亦為第五屆及第六屆香港立法會（紡織及製衣界）議員，及於二零零五年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

鍾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蘇格蘭Robert Gordo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現稱為Robert Gordon University, Aberdeen) 工料測量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取得英國蘇格蘭斯特林大學(University of Stirling)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彼為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彼一直為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彼亦為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擔任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GILES William Nicholas先生，62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辭任，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彼於辭任前，曾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Lee Law Firm高級顧問。GILES先生擁有逾30年豐富的律師執業經驗，並作為大型商業訴訟、破產事務、重組及監管調查方面的專家。GILES先生參與最高法院和上訴庭有關民事欺詐、商業詐騙、金融服務、僱傭、商業合同及股東糾紛等多宗案件。GILES先生亦擔任70多間公司的清盤人，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擔任藍河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GILES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准英國及威爾斯律師資格及於一九九零年獲准香港律師資格。在此之前，GILES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取得謝菲爾德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法律學士學位(榮譽學位)。

夏其才先生，68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辭任，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彼於辭任前，曾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夏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金融及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現時或／及曾經擔任香港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的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

夏先生目前為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擔任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行淑女士，60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女士於消費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擅長奢侈品零售消費行業。劉女士擁有豐富零售行業經驗，涉足大中華、亞太地區、美國、日本、歐洲及印度等主要地區市場，彼亦於政府事務、政策及法規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劉女士現任DFS Group Limited (「DFS」)之重要的戰略中國市場的首任總裁。彼負責監督DFS在中國大陸的所有營運，包括深圳免稅x DFS海口觀瀾湖免稅購物城(由DFS與深圳免稅集團合作於二零二一年一月開業)。在加入DFS之前，彼在領先奢侈珠寶商DeBeers Forevermark工作13年，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間擔任首席執行官(除中國以外的全球職位)。彼曾在香港Boston Consulting Group工作，擔任香港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的採購經理副總裁，並擔任台灣LVMH Watches and Jewelry總經理。劉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取得伊利諾伊大學(University of Illinois)芝加哥分校文理學院文學學士學位。

勞建青先生，68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勞先生為一名特許公認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並於一九八八年擔任合夥人，直至彼於二零一六年退休為止。彼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德勤香港主席，以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德勤中國主席。彼於提供審計、財務諮詢、重組、破產、併購及首次公開發行服務方面擁有40年的專業經驗。

勞先生為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麥理浩復康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香港珠海學院校務委員會委員、香港藝術發展局基金委員會委員、香港設計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及M+博物館財務委員會成員。彼為眾安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間擔任香港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彼曾為香港中文大學伍宜孫書院院監會成員、第十屆和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河北省委員、中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顧問，以及香港瑪麗醫院及贊育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勞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間擔任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破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2）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間擔任Radisson Hospitality AB（該公司曾於瑞典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仲良先生，54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生效。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余先生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

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授權監事。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特許稅務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亦為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余先生為李志輝•余仲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二零二二年獲頒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余先生目前為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7）、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藍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及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四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廖翠芳女士，52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起生效。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廖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廖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於香港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廖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期間曾任南岸集團有限公司（「南岸」，其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之前股份代號：00577）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分別擔任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85）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22）之公司秘書。

於廖女士擔任南岸（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且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酒店營運、承建管理、物業發展管理及物業投資）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在一名債權人就一份定期貸款融資協議中的債務及其項下應計利息合共約700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向百慕達高等法院提交一份針對南岸的呈請後，南岸被發起強制清盤程序。南岸資不抵債及無法支付其債務。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各項業務及職責分別由執行董事直接負責，彼等被視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8頁至第12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要求及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事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出不發表意見聲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商標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1「無形資產」以及附註6.7的會計政策及附註3.2.1的重要會計推算及判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錄得商標**2.68**億港元。

無限使用年期的商標需要至少每年或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

管理層依據評估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執行商標減值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商標減值虧損約**8.41**億港元(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9,000**萬港元及來自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7.51**億港元組成)。

由於商標減值評估需要管理層根據採用的關鍵假設做出重大判斷，因此我們聚焦於此範疇。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管理層對商標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管理層對商標減值的評估程序；
- 評估所用估值方法的適當性；
- 根據我們對相關業務及行業的了解、其他適當的支持憑證，並在我們的估值專家的參與下，評估管理層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抽樣方式測試源數據到支持憑證，並考慮關鍵輸入的合理性；及
- 對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對可收回金額的潛在影響。

根據現有的憑證，我們認為就減值評估所採納的假設是可支持和合理的。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及將不會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編製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充足、適當的關於貴集團內實體及業務單位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形成集團財務報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維端。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陳維端

執業會計師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2	42	50
銷售成本		(1)	(19)
毛利		41	31
員工成本	2.3.2	(102)	(147)
租賃成本		(2)	(4)
物流開支		(1)	(3)
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2	(1)	(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3	(8)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6.2	(1)	(1)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3.4	(28)	-
商標減值虧損	2.3.5	(90)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2.7.2	(5)	-
向一家合營公司貸款減值撥備	2.6.5	(23)	-
其他收入	2.3.7	129	-
其他經營成本	2.3.8	(197)	(35)
持續經營業務經營虧損		(288)	(181)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2.6.5	-	(4)
利息收入		1	13
融資成本	2.3.9	(3)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290)	(172)
稅項	2.4	3	(41)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87)	(2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3	(940)	(2,126)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1,227)	(2,339)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4.3	(0.43)港元	(0.83)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4.3	(0.10)港元	(0.08)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4.3	(0.33)港元	(0.75)港元

上述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87)	(213)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3	(940)	(2,126)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1,227)	(2,339)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退休界定福利責任，除稅後淨額		-	(7)
		-	(7)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外匯換算(虧損)/收益		(65)	17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外匯換算收益/(虧損)		29	(100)
回收換算儲備	1.2.2.2	(525)	-
解除資本儲備		(1)	-
		(562)	77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除稅後淨額		(1,789)	(2,269)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2)	(3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437)	(2,233)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6.1	268	1,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	-	177
使用權資產	2.6.3	3	1,2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2.6.4	1	3
向一家合營公司貸款	2.6.5	22	47
應收賬款及按金	2.6.6	1	344
遞延稅項資產	2.5.1	-	27
		295	3,174
流動資產			
存貨	2.7.1	-	1,30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7.2	34	832
應收稅項		8	20
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	2.7.3	79	435
		121	2,588
總資產		416	5,76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1	66	1,307
租賃負債	2.8.2	16	766
撥備	2.8.3	1	175
應付稅項		1	235
		84	2,483
流動資產淨值		37	1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2	3,279
權益			
股本	2.10.1	283	283
儲備		(106)	1,683
		177	1,96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1	-	1,189
退休界定福利責任	2.9.2	-	11
長期借款	2.9.3	109	-
遞延稅項負債	2.5.1	46	113
		155	1,313
總負債		239	3,796
總權益及負債		416	5,762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

邱素怡
執行董事

Pak William Eui Won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百萬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款項儲備	重新計量退休界定福利責任	繳入盈餘	換算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	8,583	902	9	7	530	1	(8,349)	1,966
換算差額	-	-	-	-	-	(36)	-	-	(36)
回收換算儲備	-	-	-	-	-	(525)	-	-	(525)
解除資本儲備	-	-	-	-	-	-	(1)	-	(1)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	-	-	-	-	-	-	(1,227)	(1,227)
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淨額	-	-	-	-	-	(561)	(1)	(1,227)	(1,789)
附屬公司取消合併	-	-	-	(9)	-	-	-	9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	8,583	902	-	7	(31)	-	(9,567)	177

百萬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款項儲備	重新計量退休界定福利責任	繳入盈餘	換算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	8,583	902	16	7	453	1	(6,010)	4,235
換算差額	-	-	-	-	-	77	-	-	77
重新計量退休界定福利責任	-	-	-	(7)	-	-	-	-	(7)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	-	-	-	-	-	-	(2,339)	(2,339)
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淨額	-	-	-	(7)	-	77	-	(2,339)	(2,26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	8,583	902	9	7	530	1	(8,349)	1,966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營業務所得／(動用) 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	2.11	98	(754)
退回／(已付)海外稅項淨額		4	(6)
已付利息		(1)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2.11	(17)	(44)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84	(804)
投資活動所得／(動用) 現金流量			
購買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01)
附屬公司取消合併現金流出淨額	1.2.2.2	(332)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1	2	2
向一家合營公司注資		-	(2)
合營公司還款		7	-
向合營公司提供貸款		(5)	(47)
已收利息		2	14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之減少淨額		1	-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333)	(134)
融資活動所得／(動用) 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還款	2.11	(213)	(658)
借款所得款項		129	-
借款還款		(20)	-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04)	(658)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淨額		(353)	(1,59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34	2,0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19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9	4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	389
銀行存款		-	46
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	2.7.3	79	435
減：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	(1)
		79	4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63	(559)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336)	(97)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84)	(64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2.42**億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40**億港元），其中包括並無計入租賃負債之計量的**1,200**萬港元的可變租賃付款（計入租賃成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00**萬港元）。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1.1. 本集團架構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其自有國際知名品牌**ESPRIT**設計的優質成衣與非服裝產品之零售、批發分銷及批授經營權業務。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儘管因破產程序而停止其大部分零售、批發及網上店舖業務，本公司仍致力維護其**Esprit**品牌的全球影響力，並將繼續努力維持及提升其品牌價值。隨著其遺留的業務模式及基礎設施的退出(其採購、分銷及零售業務產生大量資本開支)，本公司現已準備好向採用輕資產、以批授經營權為核心的業務模式轉型。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一上市(股份代號：**00330**)。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百萬港元列報(除非另有說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經由董事會批准發佈。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請參閱附註7。

1.2. 編製基準

1.2.1.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2.27**億港元及現金流出淨額**3.53**億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700**萬港元，而長期借款為**1.09**億港元。其於同日的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為**7,900**萬港元。

本集團在歐洲持續出現經常性虧損，並面臨極為嚴峻的零售環境。本集團的歐洲附屬公司(特別是位於德國的附屬公司)因通貨膨脹、利率上升及能源價格不斷上漲而蒙受極高的經營成本。而在烏克蘭的持續地緣政治衝突令情況進一步惡化。該等挑戰損害並削弱了本集團的歐洲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加上遺留成本(如對規模不適當的零售空間進行長期租賃的高額租金)、與勞動力過多相關的過高勞動力成本、來自過時且無效的信息技術架構的成本、以及產能過剩的物流框架。綜上所述，這些問題共同導致現有的業務模式在財務上難以持續，導致歐洲業務的流動資金萎縮、受限及不足。過去幾年，本公司已提供大量財務支援以維持該等歐洲附屬公司的營運，然而，儘管作出這些努力，歐洲未來業績改善的潛力仍然有限，並且已損害本公司業務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穩定性。為阻止該等難以維持的局面持續下去，有關歐洲附屬公司已作出啟動破產程序(如下文所定義)的決定。

1. 一般資料(續)

1.2. 編製基準(續)

1.2.1. 持續經營(續)

儘管因破產程序而停止其大部分零售、批發及網上店舖業務，本公司仍致力維持Esprit品牌的全球影響力，並將繼續致力維持及提升其品牌價值(其被認為是本公司最寶貴的資產)。本公司為歐洲及英國以外的所有地區保留Esprit商標，為發展及擴大其授權經營權業務(本公司認定其為未來主要業務模式)奠定堅實的基礎。本公司已開始退出其舊有業務模式及基礎設施(其採購、分銷及零售業務產生大量資本開支)。通過此次退出，本公司現已準備好向採用輕資產、以批授經營權為核心的業務模式轉型。

為了改善流動資金情況，確保在輕資產、以批授經營權為核心的業務模式下為未來業務發展提供充足的融資，本集團正在實行以下計劃及措施：

1. 董事會將評估機會，當適當及有利的機會出現時通過包括但不限於股份配售、供股以及其他方法的股本融資活動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2. 隨著蒙受虧損的附屬公司(尤其是正處於破產程序的歐洲附屬公司)取消合併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已顯著改善。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96**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9**億港元。鑒於此財務狀況改善，本公司現已準備向採用輕資產、以批授經營權為核心的業務模式轉型。本公司已與大中華區及北美建立了合作夥伴關係，並積極與其他潛在戰略合作夥伴合作，就多個地區以及產品類別的Esprit知識產權探索授權經營權機遇。透過審慎選擇合適的合作夥伴及利用授權經營權模式的優勢，本公司旨在最大限度地實現Esprit全球品牌的可持續變現能力。
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得合共**2.20**億港元的貸款融資，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合共**1.09**億港元，未動用貸款融資結餘為**1.11**億港元。**2,000**萬港元的貸款融資其後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屆滿並已悉數償還。**2.00**億港元的貸款融資當前的到期日(倘未進一步延長)為二零二七年二月二日。於報告期間後，本集團已獲取**1.40**億港元的額外貸款融資。此外，本集團可能於機會出現及必要時向金融機構以更優惠的條款尋求進一步融資。

1. 一般資料(續)

1.2. 編製基準(續)

1.2.1. 持續經營(續)

4. 本集團致力與財務穩健且有能力的業務合作夥伴簽訂有利的授權協議，通過以批授經營權為核心的業務模式產生現金流入。本公司亦將實施策略性措施以收緊各項經常性營運開支的成本，以增強盈利能力。

董事會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涵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在考慮上文所述的計劃及措施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1.2.2. 附屬公司取消合併

1.2.2.1. 破產程序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佈中披露，本公司兩家位於瑞士的附屬公司、一家位於比利時的附屬公司、七家位於德國的附屬公司以及一家位於丹麥的附屬公司已向相關主管法院申請破產、自我管理程序及預防性重組(統稱「歐盟破產程序」)。**Esprit Europe GmbH**(「DEEG」)及**Esprit Wholesale GmbH**(「DEWG」)(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啟動歐盟破產程序的德國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於歐洲註冊成立的多家附屬公司(如**Esprit De Corp France SAS**、**Esprit GB Limited**、**Esprit Handelsgesellschaft m.b.H**、**Esprit Europe Holdings B.V.**及**Esprit Poland Retail Sp.z o.o.**)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EEG**及**DEWG**啟動的歐盟破產程序可能導致該兩個實體的附屬公司未來受其各自破產程序規限。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一家位於荷蘭的附屬公司、兩家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及兩家位於美國的附屬公司亦在相關主管法院啟動破產程序、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及申請破產(連同「歐盟破產程序」，合稱「破產程序」)。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啟動破產程序的荷蘭附屬公司**Esprit Europe B.V.**(「NLEB」)不僅是現時正在進行破產程序的多間歐洲附屬公司的股東，亦是**Esprit Nederland B.V.**、**Esprit Luxembourg S.à.r.l.**、**Esprit De Corp. (Spain), S.L.**及**every day counts Limited**的股東。**NLEB**啟動破產程序可能會導致該等附屬公司未來受其各自破產程序規限。

1. 一般資料 (續)

1.2. 編製基準 (續)

1.2.2. 附屬公司取消合併 (續)

1.2.2.1. 破產程序 (續)

分別截至主管法院對上述附屬公司就啟動各資產破產程序的命令下達日期，本公司不再被視為控制上述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此，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連

同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停止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已停止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的附屬公司(連同思捷澳門及重慶埃斯普利特，定義見下文(統稱「取消合併實體」))之名單。

附屬公司名稱	附屬公司性質
Esprit Switzerland Retail AG	零售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Esprit Belgie Retail N.V.	零售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Esprit Europe GmbH	管理及控制職能；為Esprit集團提供服務
Esprit Europe Services GmbH	採購、購買及銷售商品，分銷商品及其他物流運作，包括辦理海關手續及品質控制；持有及批授商標；及向歐洲集團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服務
Esprit Wholesale GmbH	批發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Esprit Card Services GmbH	為若干歐洲集團附屬公司及歐洲分銷夥伴提供Gift Card發行、記賬及與之有關服務
Esprit Design & Product Development GmbH	向全球範圍的Esprit集團提供有關ESPRIT產品銷售線的設計、款式及原型的開發服務
Esprit Global Image GmbH	設計及形象指導；構思及建立全球統一形象；就產品開發構思及建立全球形象方向
Esprit Retail B.V. & Co. KG	零售及電子商務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Esprit De Corp France SAS	批發及零售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Esprit GB Limited	批發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Esprit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批發及零售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Esprit Europe Holdings B.V.	投資控股
Esprit GB Retail Limited	零售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Esprit Belgie Wholesale N.V	批發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Esprit de Corp. Danmark A/S	批發及零售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Esprit Sweden AB	批發及零售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Esprit (Norway) A/S	批發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Esprit Poland Retail Sp.z o.o.	零售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Esprit Switzerland Distribution AG	批發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Esprit Italy Distribution S.R.L.	批發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Esprit Europe B.V.	投資控股、批發及零售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以及授權商標
Esprit Nederland B.V.	投資控股
Esprit Luxembourg S.à.r.l.	零售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Esprit De Corp. (Spain), S.L.	批發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every day counts Limited	持有資產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Limited	批發及電子商務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以及提供服務
Esprit Retail (Hong Kong) Limited	零售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Esprit US Distributions Limited	批發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以及提供服務
Esprit US Retail Inc.	零售及電子商務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E De Corps M Inc.	零售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1. 一般資料(續)

1.2. 編製基準(續)

1.2.2. 附屬公司取消合併(續)

1.2.2.1. 破產程序(續)

此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思捷澳門一人有限公司(「思捷澳門」)已於二零一七年停止業務經營，且其所有尚未償還的外部負債已於二零二二年清償。思捷澳門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解散及完成清算。重慶埃斯普利特商業有限公司(「重慶埃斯普利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終止其業務經營，且其所有未償還對外負債已清償。因此，重慶埃斯普利特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撤銷註冊。

1.2.2.2. 取消合併結果

鑒於本公司不再對取消合併實體擁有控制權，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停止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取消合併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百萬港元	於取消合併日期
已處置負債淨額賬：	
無形資產	(1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使用權資產	(10)
遞延稅項資產	(23)
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	(332)
其他資產	(571)
撥備	155
租賃負債	1,777
遞延稅項負債	31
其他負債	1,310
已處置淨負債賬面值	2,187
回收換算儲備	525
取消合併的收益	2,712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	
取消合併的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	(332)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年內，因破產程序，本集團已停止其大部分零售、批發及網上店舖業務(批授經營權業務除外)，並已向輕資產、以批授經營權為核心的業務模式轉型。因此，該等已終止歐洲、美國及香港業務披露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表現載於下表：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	1,551	5,862
開支	(5,231)	(8,273)
取消合併的收益	2,712	-
除稅前虧損	(968)	(2,411)
稅項	28	285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除稅後淨額	(940)	(2,126)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外匯換算 收益/(虧損)	29	(100)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 及攤薄虧損	(0.33)港元	(0.75)港元

比較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已經重列，將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呈列。

1. 一般資料(續)

1.4.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頒佈的適用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報告的公司的詮釋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1.5. 歷史成本常規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列各項除外：

- 若干財務資產，及
- 退休界定福利計劃－按公平值計量的計劃資產。

1.6.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報告期間生效的會計準則的修訂：

已採納	生效日期	新訂準則或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文列示的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1. 一般資料(續)

1.7.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及修訂準則

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新訂準則或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日期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釐定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缺乏可兌換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表中的列報與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以上列示的該等會計準則及修訂已頒佈，毋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制採納，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或計量。其主要影響收入與開支的呈列及披露，並新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的要求。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預期該等準則及修訂將不會於未來報告期間及在可見將來的交易中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年內表現

2.1. 分部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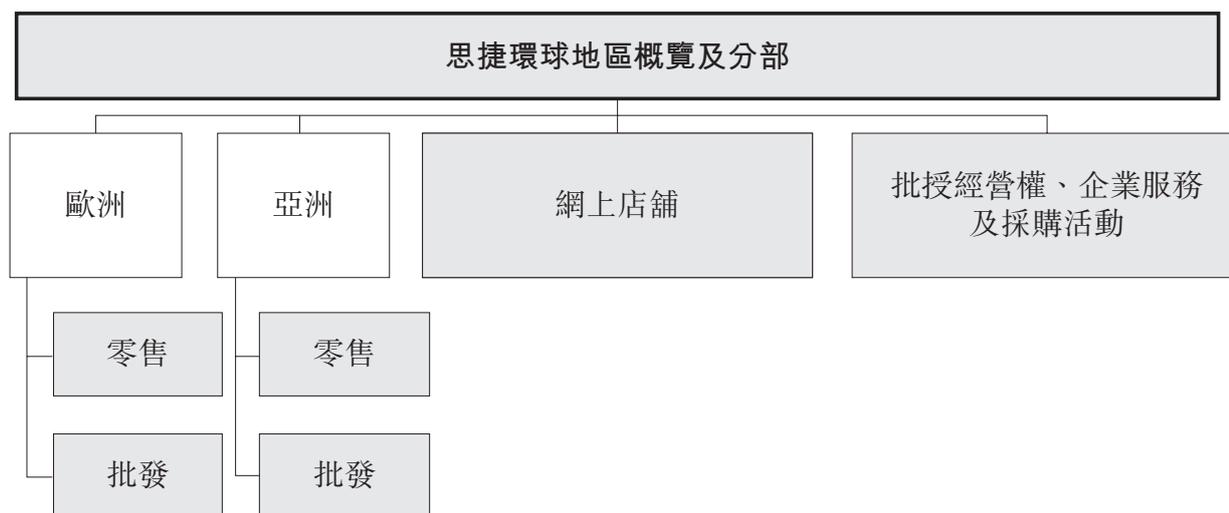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於歐洲、亞洲、北美及透過網上店舖平台從事以其自有國際知名品牌**ESPRIT**設計的優質成衣與非服裝產品的零售、批發分銷及批授經營權業務。儘管因破產程序而停止其大部分零售、批發及網上店舖業務，本公司仍致力維護其**Esprit**品牌的全球影響力，並將繼續努力維持及提升其品牌價值。隨著其遺留的業務模式及基礎設施的退出(其採購、分銷及零售業務產生大量資本開支)，本公司現已準備好向採用輕資產、以授權為重心的業務模式轉型。

本集團已基於本集團的地區架構及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銷售渠道就內部及外部匯報識別分部。經營分部匯報方式與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管理匯報方式一致。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被認為負責評估報告分部的表現及分配資源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2. 年內表現(續)

2.1. 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地區層級的經營分部均為歐洲、亞洲以及全球範圍內的網上店舖及批授經營權、企業服務及採購活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歐洲、美國及香港的零售、批發及網上店舖業務已終止，因此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且不再包括於分部資料之附註。歐洲經營分部已包含北美。該等地區已劃分為零售及批發渠道。



內部分部之間的交易乃根據同樣適用於第三方的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

2. 年內表現(續)

2.1.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¹	亞洲	網上店舖	批授經營權、 企業服務、 採購及其他	持續 經營業務 小計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集團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總收入							
零售	-	-	-	-	-	386	386
批發	-	-	-	-	-	557	557
網上店舖	-	-	-	-	-	584	584
批授經營權及其他 ⁵	-	-	-	45	45	718	763
總計	-	-	-	45	45	2,245	2,290
內部分部收入	-	-	-	(3)	(3)	(694)	(697)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零售	-	-	-	-	-	386	386
批發	-	-	-	-	-	557	557
網上店舖	-	-	-	-	-	584	584
批授經營權及其他	-	-	-	42	42	24	66
總計	-	-	-	42	42	1,551	1,593
經營(虧損)/溢利							
零售	-	-	-	-	-	(546)	(546)
批發	-	-	-	-	-	(34)	(34)
網上店舖	-	-	-	-	-	(54)	(54)
批授經營權及其他	(19)	3	-	(272)	(288)	(310)	(598)
總計	(19)	3	-	(272)	(288)	(944)	(1,232)
利息收入					1	-	1
融資成本					(3)	(24)	(27)
除稅前虧損					(290)	(968)	(1,258)
折舊²							
零售	-	-	-	-	-	(83)	(83)
批發	-	-	-	-	-	(14)	(14)
網上店舖	-	-	-	-	-	(20)	(20)
批授經營權及其他	(2)	-	-	(7)	(9)	(80)	(89)
總計	(2)	-	-	(7)	(9)	(197)	(206)
減值虧損³							
零售	-	-	-	-	-	(309)	(309)
批授經營權及其他	(15)	-	-	(104)	(119)	(1,716)	(1,835)
總計	(15)	-	-	(104)	(119)	(2,025)	(2,144)

2. 年內表現(續)

2.1.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歐洲 ¹	亞洲	網上店舖	批授經營權、 企業服務、 採購及其他	持續 經營業務 小計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集團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網上店舖	-	-	-	-	-	(4)	(4)
批授經營權及其他	-	-	-	-	-	(2)	(2)
總計	-	-	-	-	-	(6)	(6)
資本開支⁴							
零售	-	-	-	-	-	(2)	(2)
網上店舖	-	-	-	-	-	(3)	(3)
批授經營權及其他	-	-	-	(3)	(3)	-	(3)
總計	-	-	-	(3)	(3)	(5)	(8)

¹ 由於北美地區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有限，因此其數據尚未分離。

² 折舊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³ 減值虧損涉及商標、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⁴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⁵ 主要指批授經營權業務。

2. 年內表現(續)

2.1.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歐洲 ¹	亞洲	網上店舖	批授經營權、 企業服務、 採購及其他	持續 經營業務 小計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集團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總收入							
零售	-	1	-	-	1	1,500	1,501
批發	-	-	-	-	-	2,102	2,102
網上店舖	-	-	-	-	-	2,184	2,184
批授經營權及其他 ⁵	-	-	-	52	52	3,002	3,054
總計	-	1	-	52	53	8,788	8,841
內部分部收入	-	-	-	(3)	(3)	(2,926)	(2,929)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零售	-	1	-	-	1	1,500	1,501
批發	-	-	-	-	-	2,102	2,102
網上店舖	-	-	-	-	-	2,184	2,184
批授經營權及其他	-	-	-	49	49	76	125
總計	-	1	-	49	50	5,862	5,912
經營(虧損)/溢利							
零售	(2)	(30)	-	-	(32)	(1,001)	(1,033)
批發	-	4	-	-	4	81	85
網上店舖	-	-	(4)	-	(4)	(193)	(197)
批授經營權及其他	-	-	-	(149)	(149)	(1,253)	(1,402)
總計	(2)	(26)	(4)	(149)	(181)	(2,366)	(2,547)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4)	-	(4)
利息收入					13	1	14
融資成本					-	(46)	(46)
除稅前虧損					(172)	(2,411)	(2,583)
折舊²							
零售	(1)	(7)	-	-	(8)	(378)	(386)
批發	-	-	-	-	-	(31)	(31)
網上店舖	-	-	-	-	-	(54)	(54)
批授經營權及其他	-	-	-	(6)	(6)	(189)	(195)
總計	(1)	(7)	-	(6)	(14)	(652)	(666)
減值虧損³							
零售	-	-	-	-	-	(359)	(359)
批授經營權及其他	-	-	-	(1)	(1)	(456)	(457)
總計	-	-	-	(1)	(1)	(815)	(816)

2. 年內表現(續)

2.1.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歐洲 ¹	亞洲	網上店舖	批授經營權、 企業服務、 採購及其他	持續 經營業務 小計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集團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批發	-	-	-	-	-	(17)	(17)
網上店舖	-	-	-	-	-	(10)	(10)
批授經營權及其他	-	-	-	-	-	(4)	(4)
總計	-	-	-	-	-	(31)	(31)
資本開支⁴							
零售	-	-	-	-	-	(15)	(15)
批發	-	-	-	-	-	(31)	(31)
網上店舖	-	-	-	-	-	(23)	(23)
批授經營權及其他	-	-	-	(3)	(3)	(31)	(34)
總計	-	-	-	(3)	(3)	(100)	(103)

¹ 由於北美地區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有限，因此其數據尚未分離。

² 折舊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³ 減值虧損涉及商標、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⁴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⁵ 主要指批授經營權業務。

2. 年內表現(續)

2.1. 分部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金融工具除外)位於下列國家或地區：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香港	3	31
德國	-	703
其他國家 ¹	268	2,019
總計	271	2,753

¹ 位於其他國家之非流動資產包括2.68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6億港元)之無形資產。其他國家主要包括中國及美國(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美國、法國、瑞士、英國、奧地利及比荷盧區域)。

2.2. 收入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零售及批發		
歐洲	935	3,597
亞洲	8	6
網上店舖	584	2,184
批授經營權及其他	66	125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總額	1,593	5,912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2	5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551	5,862

按銷售來源地區劃分，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源自以下國家或地區：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零售及批發		
德國	452	1,832
比荷盧區域	146	497
瑞士	69	319
法國	67	259
奧地利	65	250
西班牙	38	134
芬蘭	28	102
意大利	26	81
瑞典	14	47
波蘭	7	37
英國	4	17
丹麥	5	14
其他地區(附註)	14	8
歐洲總計	935	3,597
香港及南韓	8	6
亞洲總計	8	6
零售及批發總計	943	3,603
網上店舖		
德國	308	1,177
比荷盧區域	86	309
法國	37	115
瑞士	55	206
奧地利	32	146
丹麥	8	26
英國	6	26
波蘭	16	58
瑞典	7	22
捷克共和國	7	28
芬蘭	5	17
西班牙	4	15
意大利	5	14
其他	8	25
網上店舖總計	584	2,184
批授經營權及其他		
德國	16	65
其他	50	60
批授經營權及其他總計	66	125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總額	1,593	5,912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2	50
香港	5	4
美國	2	7
其他	35	3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551	5,862

附註：歐洲項下的其他地區包括來自其他國家(主要為美國)的收入。

2. 年內表現(續)

2.3. 主要損益項目

本集團已確認若干因其重大性質及／或金額而屬重要的項目。該等項目於此處分開呈列，以更便於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2.3.1. 存貨撥備／(撥回存貨撥備)淨額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測試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存貨確認撥備淨額**9.61**億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600**萬港元)，反映了重組和已終止經營業務清盤的影響。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包含在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中。

撤銷之前的存貨撇減撥回已於二零二四年確認，主要是由於重組的金額高於先前估計的可變現淨值。該等撥回主要與持續經營有關。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961	6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	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968	58

2.3.2. 員工成本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及工資(包括董事酬金)	99	136
遣散費	1	1
社會保障成本及其他員工成本	-	7
界定供款計劃的退休金成本 ¹	2	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	102	1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	471	1,134
員工成本總額	573	1,281

¹ 香港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主要參與與界定供款計劃，在香港參與由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管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0%**(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固定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上限以每名僱員每月有關收入**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港元)計算，並即時歸屬僱員所有。本集團亦為其海外附屬公司提供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並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形式向公營或私營管理的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就該等計劃的供款均按僱員的基本薪金固定百分比或協定之固定金額計算。根據部分國家的界定供款計劃，倘僱員在全面取得供款前退出計劃，則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本集團應付供款。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規則，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用作抵銷本集團應付供款。

2. 年內表現(續)

2.3. 主要損益項目(續)

2.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綜合收益表包括以下與租賃有關的折舊開支：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使用權資產折舊		
樓宇	169	552
汽車	2	5
使用權資產折舊總額	171	557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	1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63	547

2.3.4.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通過比較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個別店舖)的可回收金額與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對其使用權資產完成減值測試。對於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已被使用，並以下方法計算：

使用價值估值使用基于涵蓋與租賃條款一致的期間之財務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售店使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價值乃使用特定國家的12.5%至19.6%的稅前折現率釐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售店舖並無剩餘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公室的估計使用價值乃使用24.6%的稅前貼現率釐定。

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應佔減值虧損基於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惟僅以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使用價值及零的最高者為限。

對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值，由於並無報價，公平值平方米價格減出售成本乃通過將在剩餘合約期限內折現特定資產的市場租金並考慮特定增量借款利率來估算。所使用的折現率(「增量借款利率」)因時間及國家而異，介乎3.0%至4.7%(二零二三年：3.8%至6.1%)之間。現行市場租金及增量借款利率主要根據外部來源或最新簽訂的合約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與其位於歐洲、美國及香港的業務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11.68億港元，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2,800萬港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11.40億港元組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4億港元，僅由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3.44億港元組成)。

減值虧損乃由於管理層作出戰略決策，終止在歐洲、美國及香港的業務，包括批發、零售及網上店舖。作出這一決策乃為應對長期表現不佳、反覆出現的經營虧損以及歐洲市場環境的持續挑戰，該等因素大大降低了該等資產預期可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

由於破產程序，本集團重新評估了相關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導致確認減值虧損。

2. 年內表現(續)

2.3. 主要損益項目(續)

2.3.4.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續)

該等事件構成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下所設想的資產使用範圍和方式的重大不利變化，並證明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減值虧損乃屬合理。

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的「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內呈列，亦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中(見附註1.3)。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168	344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40	344

百萬港元	可收回 金額	賬面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減值虧損
使用權資產 減值虧損	3	1,171	(1,168)

百萬港元	可收回 金額	賬面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減值虧損
使用權資產 減值虧損	1,280	1,624	(344)

2.3.5. 商標減值虧損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集團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商標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以完成Esprit商標的每年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年內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對Esprit商標進行外部估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標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釐定，其中採用了市場法，由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市場法被歸類為公平值層級架構的第3級。在本公司戰略性地轉向僅批授經營權業務模式之後，該方法於本年度被認為更為合適，因為其能更好地反映市場參與者在當前市場狀況下將會考慮的退出價格。關鍵假設包括從可比交易中獲得的市場倍數，根據品牌實力、市場定位及地理相關性的差異進行的調整，以及根據行業基準估計的出售成本。

使用價值評估使用基于涵蓋離散預測期間的財務估計的現金流預測。商標的估計使用價值乃使用24.6%的稅前折讓率釐定。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值的較高者釐定。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基於免特許權費方法計算，對Esprit商標進行減值評估。該估值依據基於五年期間的財務估計現金流量預測，預計來自Esprit商標的使用版權費率4%及以介乎17.4至18.1%的稅前折現率進行。超過五年期間後，現金流量乃採用穩定的零增長率推算。

2. 年內表現 (續)

2.3. 主要損益項目 (續)

2.3.5. 商標減值虧損 (續)

對於現金流量預測而言，管理層已制定一項較為審慎的計劃，該計劃假設零售業務面臨艱難的市場環境，並為批發及電子商務業務制定了一項具挑戰性但可管理的計劃。管理層對於報告期二零二四年相比的未來經濟條件可能有所改善持樂觀態度，其為本集團的收入增長提供了機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評估導致Esprit商標減值虧損8.41億港元，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9,000萬港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7.51億港元組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6億港元，僅由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3.96億港元組成)。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歐洲、美國及香港的批發、零售及網上店舖業務停止。這一決定導致商標的預期未來現金流減少，而該等現金流以前為本公司創收活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減值乃根據商標的可收回金額計量，該金額被釐定為低於其賬面值。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商標減值虧損	841	396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0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51	396

百萬港元	可收回 金額 ¹	賬面值 ¹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減值虧損
商標	268	1,109	(841)

百萬港元	可收回 金額 ¹	賬面值 ¹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減值虧損
商標	1,141	1,537	(396)

¹ 換算成港元後的金額。商標的原始貨幣為美元和歐元。

2.3.6. 關於瑞士及意大利的商譽減值虧損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集團完成對分配予包含瑞士及意大利實體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年度減值測試。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瑞士及意大利的所有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

由於瑞士及意大利的業務停止，分配予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被釐定為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因此，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全額商譽減值6,100萬港元。

分配予瑞士及意大利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於二零二三年全額減值，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附屬公司的分拆而終止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已無剩餘賬面值。

減值虧損6,100萬港元與附註2.6.1所呈列的對賬一致。

2. 年內表現 (續)

2.3. 主要損益項目 (續)

2.3.7. 其他收入

該等索賠涉及增值稅的退還以及稅務訴訟結束後產生的利息。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收到索償	129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9	-

2.3.8. 其他經營成本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資訊科技費用	8	5
外匯換算虧損/(收益)淨額	117	(20)
法律及專業費	32	8
差旅相關開支	4	17
保險	3	3
審計費	5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	-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2	-
其他	27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 經營成本總額	197	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經 營成本總額	(108)	745
其他經營成本總額	89	780

2.3.9.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的利息	1	-
借款的利息	2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 成本總額	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融資 成本總額	24	46
融資成本總額	27	46

2. 年內表現(續)

2.4. 稅項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海外稅項		
本年度撥備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
	1	-
遞延稅項		
其他來源和暫時差額	(4)	4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 (收入)/開支總額	(3)	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的稅項收入總額	(28)	(285)
稅項收入總額	(31)	(24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扣除結轉的稅項虧損(如適用)而計算。遞延稅項收入主要涉及暫時差額的撥回，包括破產程序下附屬公司的分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外(香港以外)稅項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旗下公司經營業務國家的現行稅率，扣除結轉的稅項虧損(如適用)而計算。

2.5. 實際稅率對賬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稅項與假若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溢利/虧損計算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的理論稅額間存有差異。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2.7%**(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13.2%**)。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的除稅前虧損	(290)	(172)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8)	(23)
不可扣稅的支出	12	4
非課稅收入	(8)	(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淨額	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 (收入)/開支	(3)	41

2. 年內表現 (續)

2.5. 實際稅率對賬 (續)

2.5.1. 遞延稅項結餘的變動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相關變動詳情：

百萬港元	加速會計／ 稅項折舊	消除 未實現利潤	無形資產	稅項虧損	其他遞延 稅項資產	其他遞延 稅項負債	總計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8)	28	(348)	22	12	(21)	(325)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4	(2)	279	(22)	(13)	(2)	244
於股本中確認的換算差額	-	1	(6)	-	1	(1)	(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27	(75)	-	-	(24)	(86)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	(4)	31	-	-	6	33
附屬公司取消合併	14	(23)	-	-	-	17	8
於股本中確認的換算差額	-	-	(1)	-	-	-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5)	-	-	(1)	(46)

當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能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當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以下的金額已作出適當抵銷處理，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項載列：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稅項資產	-	27
遞延稅項負債	(46)	(113)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6)	(8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99**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54**億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蒙受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於未來一至十年屆滿的虧損約**2.54**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億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10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5**億港元)而言，概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該等款項乃作長期再投資之用。

2. 年內表現(續)

2.5. 實際稅率對賬(續)

2.5.2.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不確定稅務狀況

本集團評估可能不確定的稅收待遇以及評估即期稅項是否可能發生額外稅務付款。該不確定性的影響已於所得稅計算中通過確認額外稅項負債作出反映，其乃基於假設若干國家的應課稅收入可能與本集團對部分國家的稅務狀況評估有所不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確認不確定稅項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00萬港元)。

2.5.3. 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二十國集團《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包容性框架》發佈了第二支柱示範規則，旨在應對數碼化經濟所帶來的稅務挑戰。

目前尚不清楚第二支柱示範規則會否產生額外的暫時性差額、應否就第二支柱示範規則重新計量遞延稅項及用以計量遞延稅項的稅率。為應對此不確定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發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本，引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的強制性臨時例外情況，據此，公司不確認或披露與建議的經合組織/二十國集團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第二支柱示範規則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臨時例外情況。

本集團取消合併之前經營業務的若干司法權區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第二支柱法例。由於該等公司大部分已與本集團取消合併。故本集團目前預期於下一個報告期間不會面對可觀的第二支柱補足稅項。

2. 年內表現(續)

2.6. 非流動資產

2.6.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的變動列示於下表。

百萬港元	商標	瑞士及 意大利商譽	開發中 無形資產	軟件	客戶關係	總計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962	61	69	119	68	2,279
換算差額	(22)	-	(1)	(3)	(1)	(27)
添置	-	-	3	-	-	3
終止確認	(217)	-	-	-	-	(217)
附屬公司取消合併	-	(61)	(71)	(116)	(67)	(3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3	-	-	-	-	1,723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21)	(61)	-	(33)	(68)	(983)
換算差額	(10)	-	-	1	1	(8)
減值開支	(841)	-	-	-	-	(84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51)
攤銷開支	-	-	-	(6)	-	(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
終止確認	217	-	-	-	-	217
附屬公司取消合併	-	61	-	38	67	16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5)	-	-	-	-	(1,4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	-	-	-	-	268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947	56	10	49	66	2,128
換算差額	15	5	-	3	2	25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	-	27	50	-	77
添置	-	-	32	17	-	4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962	61	69	119	68	2,279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65)	-	-	(18)	(50)	(533)
換算差額	40	-	-	(1)	(1)	38
減值開支	(396)	(61)	-	-	-	(45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57)
攤銷開支	-	-	-	(14)	(17)	(3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821)	(61)	-	(33)	(68)	(9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1	-	69	86	-	1,296

2. 年內表現(續)

2.6. 非流動資產(續)

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以下各項：

百萬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及裝置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00	244	325	4	-	1,273
換算差額	(27)	(5)	(13)	-	-	(45)
添置	1	1	2	-	1	5
出售	(37)	-	(15)	-	-	(52)
調整(附註)	(24)	-	(8)	1	-	(31)
附屬公司取消合併	(613)	(240)	(287)	(3)	(1)	(1,14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	2	-	6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43)	(124)	(325)	(4)	-	(1,096)
換算差額	18	2	20	-	-	40
年內折舊	(14)	(14)	(7)	-	-	(35)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4)
年內減值虧損	(31)	(103)	-	-	(1)	(135)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4)
出售	33	-	13	-	-	46
調整(附註)	24	-	8	(1)	-	31
附屬公司取消合併	613	239	287	3	1	1,1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	(2)	-	(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淨值	-	-	-	-	-	-

附註： 調整代表在取消合併期間發現的若干資產用途的變動。

2. 年內表現(續)

2.6. 非流動資產(續)

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百萬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及裝置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58	235	340	5	42	1,280
換算差額	33	9	18	-	1	61
重新分類至無形資產	-	-	(33)	-	(44)	(77)
添置	35	-	16	-	1	52
出售	(26)	-	(16)	(1)	-	(4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	244	325	4	-	1,273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77)	(81)	(300)	(5)	-	(963)
換算差額	(29)	(5)	(16)	-	-	(50)
年內折舊	(49)	(38)	(22)	-	-	(109)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5)
年內減值虧損	(13)	-	(2)	-	-	(15)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4)
出售	25	-	15	1	-	4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3)	(124)	(325)	(4)	-	(1,09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淨值	57	120	-	-	-	177

2. 年內表現(續)

2.6. 非流動資產(續)

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與其位於歐洲、美國及香港業務的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1.35**億港元，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100**萬港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1.34**億港元組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00**萬港元，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100**萬港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1,400**萬港元組成)。

減值虧損乃由於終止在歐洲的業務，包括歐洲的批發、零售及網上店舖。作出這一決策乃為應對長期表現不佳、反覆出現的經營虧損以及歐洲市場環境的持續挑戰，該等狀態大大降低了該等資產預期可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

由於破產程序，本集團重新評估了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導致確認減值虧損。

該等事件構成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下所設想的資產使用範圍和方式的重大不利變化，並證明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減值虧損乃屬合理。

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內呈列，亦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中(見附註**1.3**)。

2.6.3.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3	1,266
汽車	-	9
其他	-	5
使用權資產總計	3	1,280

2. 年內表現(續)

2.6. 非流動資產(續)

2.6.3. 使用權資產(續)

下表列示使用權資產變動：

百萬港元	成本	累積折舊	減值虧損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389	(1,750)	(359)	1,280
換算差額	(112)	60	25	(27)
添置	139	-	-	139
出售	(114)	65	9	(40)
年內折舊	-	(171)	-	(17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8)	-	(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3)	-	(163)
年內減值虧損	-	-	(1,168)	(1,168)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28)	(2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1,140)	(1,140)
附屬公司取消合併	(3,263)	1,787	1,466	(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9)	(27)	3

百萬港元	成本	累積折舊	減值虧損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949	(1,239)	(80)	1,630
換算差額	164	(82)	(14)	68
添置	646	-	-	646
出售	(370)	128	79	(163)
年內折舊	-	(557)	-	(557)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10)	-	(1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47)	-	(547)
年內減值虧損	-	-	(344)	(344)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344)	(34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9	(1,750)	(359)	1,28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若干租賃協議對分租、變更租賃場所或用途施加限制。預計該等條款不會嚴重限制本集團的運營。

2. 年內表現(續)

2.6. 非流動資產(續)

2.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FVTPL)(主要包括會所債券和上市股本證券)的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結餘	3	3
公平值變動	(2)	-
年末結餘	1	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

- 公平值為10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萬港元)的會所債券,分類為公平值層級架構的第3級。估值基於交易清淡的市場中可觀察的公開市場報價。由於市場活動有限且並無頻繁的報價,管理層已釐定所使用的輸入為不可觀察,因此該資產被分類為公平值層級架構的第3級。
- 公平值為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000港元)的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1級,其公平值按活躍市場的所報市價釐定。

公平值層級架構

本集團使用以下層級架構來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 第1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其他輸入數據。
- 第3級 - 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	-
第2級	-	-
第3級	1	3
總計	1	3

分類於第3級內的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結餘	3	3
於損益中確認的虧損*	(2)	-
年末結餘	1	3

* 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經營成本」中。

2. 年內表現 (續)

2.6. 非流動資產 (續)

2.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續)

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會所債券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法釐定，該方法基於公開轉售市場上類似債券的可得市場價格。然而，由於可觀察到的交易有限且轉售價值根據轉讓限制、適銷性及需求而存在顯著變化，因此輸入數據被視為不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會籍資格報價：基於經紀人的指示性價格及最近的轉售交易，因流動性不足而可享受折扣。

敏感度分析

不可觀察輸入 (即會籍資格報價) 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會所債券的公平值，如下所示：

百萬港元	對損益的影響	
	增加	減少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籍資格報價 (±10.0%變動)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籍資格報價 (±10.0%變動)	-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3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二零二三年：無)。

2.6.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如下表所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7,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合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 應佔權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Sew Solution Limited	香港	50%	10,000,000港元	無縫針織

下表載列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變動。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結餘	-	2
添置	-	2
年內分佔虧損	-	(4)
年末結餘	-	-

對合營公司的貸款包括以下各項：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免息、有抵押及應按 要求償還 (附註1)	42	47
— 計息、無抵押及應於 12個月內償還 (附註2)	3	-
減：貸款減值撥備	(23)	-
總計	22	47

附註1：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免息貸款以第三方持有的合營公司的全部股份作為抵押。關於合營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額已出現信用減值，而抵押品的公平價值則極低。

附註2：固定年利率為6.0%。

2. 年內表現(續)

2.6. 非流動資產(續)

2.6.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載列對合營公司之承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合營公司之已承諾借款	-	3

2.6.6. 非流動應收賬款及按金

非流動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以下金融及非金融頭寸組成：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金	1	340
其他應收賬款	-	4
總計	1	34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主要包括抵押作提取信貸融資抵押品的租金擔保的基本現金。該等按金受限制使用，並可於相關擔保責任到期後收回。隨附屬公司取消合併後，該等按金已於二零二四年取消合併入賬。

2.7. 流動資產

2.7.1. 存貨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1,268
消耗品	-	33
存貨總額	-	1,301

2.7.2. 流動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流動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以下金融及非金融頭寸組成：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賬款	15	645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4)	(129)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1	516
按金	5	37
預付款項	22	106
退回權資產	-	71
其他應收賬款	6	102
總計	34	832

應收賬款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載列與應收貿易賬款所面對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有關的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按逾期情況劃分的 應收貿易賬款 總賬面值	發生 信貸減值的應收 貿易賬款撥備	未發生 信貸減值的應收 貿易賬款撥備	預期 信貸損失總額
至0天	1	-	-	-
1-30天	-	-	-	-
31-60天	-	-	-	-
61-90天	-	-	-	-
超過90天	14	-	14	14
總計	15	-	14	14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按逾期情況劃分的 應收貿易賬款 總賬面值	發生 信貸減值的應收 貿易賬款撥備	未發生 信貸減值的應收 貿易賬款撥備	預期 信貸損失總額
至0天	288	7	-	7
1-30天	162	2	2	4
31-60天	44	8	4	12
61-90天	29	2	12	14
超過90天	122	60	32	92
總計	645	79	50	129

呆賬撥備均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金額計量。

2. 年內表現(續)

2.7. 流動資產(續)

2.7.2. 流動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損失率基於過往五年的實際信貸損失經驗而定。該等比率乘以特定國家的標量因子，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年度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貿易賬款預期期限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即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全期預期損失準備。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天	1	278
31-60天	-	119
61-90天	-	53
超過90天	-	66
總計	1	516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作出的銷售以現金、銀行轉賬或信用卡交易。本集團亦授予若干批發商及特許權客戶一般為期30至60天的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結餘	129	80
撇銷	-	(1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313	6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08	64
換算差額	-	2
附屬公司取消合併	(428)	-
年末結餘	14	129

2.7.3. 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包括下列各項：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	389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銀行存款	-	45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	1
總計	79	435

已釐定年內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1.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

2.8. 流動負債

2.8.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8	374
應計費用	30	474
退貨負債	-	168
其他應付款項	28	291
總計	66	1,307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天	-	249
31-60天	1	84
61-90天	-	18
超過90天	7	23
總計	8	37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2. 流動租賃負債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租賃負債	16	766

到期分析載於附註3.3.3。

2. 年內表現(續)

2.8. 流動負債(續)

2.8.3. 撥備

撥備包括以下各項：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組	-	38
復原	1	107
法律費用	-	30
總計	1	175

復原撥備10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億港元)按復原租賃物業狀況的估計成本入賬。重組撥備為零(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萬港元)指與為保全本集團償付能力及流動資金而採取的重組措施相關的成本。估計重組成本基於相關合約的條款，主要包括員工離職福利成本(基於管理層與員工代表議定的詳細計劃)。

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結餘	175	145
年內已動用金額	(11)	(21)
添置	8	62
轉撥	(10)	(18)
自應計費用重新分類	(1)	-
換算差額	(5)	7
附屬公司取消合併	(155)	-
年末結餘	1	175

2.9. 非流動負債

2.9.1. 非流動租賃負債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租賃負債	-	1,189

到期分析載於附註3.3.3。

2.9.2. 退休界定福利責任

本集團在瑞士的附屬公司參與了一項界定福利計劃，該計劃將員工退休時將領取的退休金福利界定為一次性或年金。附屬公司有責任為參與的員工提供該福利。

附屬公司通過與保險供應商簽訂合約來履行義務，保險供應商負責資產的投資並保證向成員歸屬福利金額。

入賬記作界定福利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成本法進行估值，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及相關服務成本。該計劃由瑞士獨立合資格精算師Willis Towers Watson進行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估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退休設定受益計畫義務因附屬公司不再合併而轉出。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款責任現值	-	90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	(79)
界定福利責任淨額	-	11

最新的精算估值顯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供款水平為87.8%。

2. 年內表現 (續)

2.9. 非流動負債 (續)

2.9.2. 退休界定福利責任 (續)

(b) 界定福利責任淨額於年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百萬港元	責任現值	計劃資產的 公平值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0	(79)	11
附屬公司取消合併	(90)	79	(11)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百萬港元	責任現值	計劃資產的 公平值	總計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4	(79)	5
現有服務成本	3	1	4
利息開支/(收入)	2	(2)	-
	5	(1)	4
重新計量：			
財務假設變動 虧損或其他	5	1	6
換算差額	7	(7)	0
供款：			
僱主	3	(4)	(1)
參與者	-	(3)	(3)
計劃付款：			
福利付款	(14)	14	0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	(79)	11

年內並無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包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總額 百分比
	已報價	未報價	總計	
保險合約	-	79	79	1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界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期限為15年。

僱主與僱員儲蓄供款乃根據投保工資百分比按與年齡相關的浮動比例界定。附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向其退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400萬港元。

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不適用	1.35%
預計未來工資增幅	不適用	1.25%

2. 年內表現(續)

2.9. 非流動負債(續)

2.9.2. 退休界定福利責任(續)

(b) 界定福利責任淨額於年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續)

界定福利責任對精算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界定福利責任(減少)/增加		
	假設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折現率	0.25%	(2)	2
預計未來工資增幅	0.25%	1	-

上述敏感度分析基於假設的一項變化，而同時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在實踐中，這不太可能發生，且若干假設的變動可能有所相關。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時，採用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退休金負債時相同的方法。

2.9.3. 長期借款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借款：		
— 有抵押	109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1.09**億港元主要由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的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該等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資產包括本集團的多個商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層面賬面值合共為**2.68**億港元；
- ii)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股份；及
- iii) 應收本集團一家合營公司的貸款，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2,200**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長期借款應於報告期結束後二至五年內償還，並被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長期借款均為固定利率借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的平均實際利率為**10%**(二零二三年：無)。借款的賬面值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11**億港元的未提取借款融資。

2. 年內表現(續)

2.10. 權益

2.10.1.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 股份數目 百萬股	百萬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3,000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3,000

	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 股份數目 百萬股	面值 百萬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1	28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1	283

2.10.2. 儲備

有關各項儲備性質及目的之說明載於下文。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款項儲備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儲備乃用於確認：

- 已授予僱員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平值
- 已向僱員發行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平值
- 已授予僱員但尚未獲歸屬的遞延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平值

重新計量退休界定福利責任

重新計量退休界定福利責任包括：

- 精算收益及虧損
- 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淨利息款項)及
- 任何資產上限影響的變動(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淨利息款項)。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9.2。

繳入盈餘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乃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有關有形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因集團重組(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而發行的股本面值的差額，及已收購股份的價值超逾因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日收購**Esprit Far Eas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數額。根據百慕達法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

換算儲備

換算海外受控實體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內單獨儲備累計。累計金額於出售投資淨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附屬公司根據有關法定規定保留的不可分派儲備。

年內本公司概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2. 年內表現(續)

2.1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的對賬：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1,258)	(2,583)
調整：		
利息收入	(1)	(14)
融資成本	27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	1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1	5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35	15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168	344
商標減值虧損	841	396
商譽減值虧損	-	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¹	4	-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的 (收益)/虧損	(1)	5
存貨撥備淨額	961	6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313	64
對合營公司貸款的減值撥備	23	-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4
取消合併的收益	(2,712)	-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2	-
客戶關係攤銷	-	17
軟件攤銷	6	14
換算(收益)/虧損淨額	(29)	23
調整後的除稅前虧損	(315)	(87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343	4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204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134)	(299)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	98	(754)

¹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賬面淨值	6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	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下表列示負債變動與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對賬：

百萬港元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	1,955	1,955
租賃負債還款	-	(230)	(230)
— 租賃負債還款	-	(206)	(206)
— 利息	-	(24)	(24)
換算差額	-	(54)	(54)
其他變動	109	(1,655)	(1,546)
— 附屬公司 取消合併	-	(1,777)	(1,777)
— 添置	129	139	268
— 償還	(20)	-	(20)
— 利息支出	-	24	24
— 出售	-	(41)	(41)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09	16	125

百萬港元	租賃負債	總計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52	2,052
租賃負債還款	(702)	(702)
— 租賃負債還款	(658)	(658)
— 利息	(44)	(44)
換算差額	92	92
其他變動	513	513
— 添置	627	627
— 利息支出	44	44
— 出售	(158)	(15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1,955	1,955

2. 年內表現(續)

2.12.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2.12.1.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68	1,141
	268	1,14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	480
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	3	2
	3	48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605	208
應計費用	24	13
	629	22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626)	2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8)	1,402
權益		
股本	283	283
儲備	(641)	1,119
	(358)	1,40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

邱素怡
執行董事

PAK William Eui Won
執行董事

2.12.2. 公司的儲備變動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款項儲備	繳入盈餘	累積虧損	權益總額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583	902	474	(8,840)	1,119
股東應佔虧損	-	-	-	(1,760)	(1,76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3	902	474	(10,600)	(64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583	902	474	(6,008)	3,951
股東應佔虧損	-	-	-	(2,832)	(2,83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3	902	474	(8,840)	1,119

3. 重要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推算及假設。按定義，所得會計推算因而難以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以下所論述的推算及假設有相當風險會引致須於下一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3.1. 重大判斷

3.1.1. 持續經營基準假設

誠如附註1.2.1所披露，董事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判斷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現金流預測的審查，包括可得的融資選擇及預期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流。董事得出結論，本集團將能夠於到期時履行其義務，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營。

3.1.2. 釐定租賃期限

於釐定租賃期限時，管理層在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會進行重大判斷。判斷將會考慮本集團的業務需求、租賃場所的重要性、市場租賃條款及租賃物業裝修。如果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化，則會進行重新評估。

管理層於釐定包括續約和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的租賃期限時會進行判斷。於釐定租賃期限時，管理層會考慮所有產生經濟激勵的事實和情況，以激勵其行使延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如果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的重大變化，將重新評估租賃期限。二零二四年並無適用的延期或終止選擇權。

3.1.3. 法律及復原成本撥備確認

管理層在評估報告日期是否存在現時債務（尤其是與法律糾紛和復原成本有關的債務）時，會進行判斷。復原成本與租賃期限結束時恢復租賃場所有關，如果租賃合約中有此規定，則予以確認。當過往事件產生當前義務且有可靠的結算估計時，則會作出法律費用撥備。

3.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涉及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3.2.1. 商標的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的ESPRIT商標分類為無確定年期無形資產。這一分類得到永久法定權利、品牌壽命及未來預期現金流的支持。獨立外部估值支持這一分類。管理層每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對此進行審查，並經考慮品牌實力、監管環境及預期使用方式。

3.2.2. 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開發中資產）減值

商譽及開發中無形資產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於存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該等計算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包括未來現金流、貼現率及增長假設（見附註2.6.1）。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10號，開發中無形資產亦需接受年度減值測試。

3. 重要估計及判斷(續)

3.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3.2.2. 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開發中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及開發中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該等測試要求估計與商譽及開發中無形資產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3.2.3. 使用權資產減值

當出現減值跡象時，管理層會評估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進行估計。由於業務已終止運營，剩餘的使用權資產僅與辦公室物業相關。該等租賃採用使用價值法，其中已考慮預測的租金節省、合約期限及稅前貼現率(見附註2.3.4)。本集團認為，由於並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因此對使用權資產進行直接減值測試乃屬合理。

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FVLCD)釐定，因為該等資產不會產生獨立的現金流入，亦不會構成本集團停止零售業務後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使用基於市場的方法進行估計，其中已考慮可用的潛在分租或提前終止選擇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 基於可比物業市場價格的分租收入，
- 出售成本，包括與租賃終止或續租相關的成本，
- 3.0%至4.7%的貼現率，反映當前的市場狀況及資產的風險狀況。

管理層認為，鑒於若干業務的停止及預計繼續使用該等資產將不會產生持續現金流，這一方法乃屬合適。現已進行敏感度分析，在關鍵假設的合理變化下，可收回金額仍高於賬面值。

3.2.4.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報。管理層根據正常業務過程中的預期銷售價格減進行銷售所需的所有成本(包括可變及非增量銷售費用)來估計可變現淨值。估計基於過往趨勢及當前的市場狀況。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其中包括直接歸因於銷售工作的可變及固定銷售費用。

3. 重要估計及判斷(續)

3.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3.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出現價值損失的跡象時，本集團會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對於減值測試，在適當情況下會將資產分組至現金產生單位中，並使用貼現現金流技術估計可收回金額。關鍵假設涉及預計的現金流和貼現率。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當存在減值跡象時，本集團將會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產生單位(CGU)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涉及估計從資產的持續使用及最終出售中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入和流出，並對該等未來現金流量應用適當的貼現率。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及貼現率的選擇要求使用判斷和估計。

3.2.6. 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

本集團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預期信貸損失使用歷史損失數據進行估計，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進行調整。由於其餘業務涉及從少數獲授權方獲得特許權應收賬款，因此預期信貸損失估計對違約率、交易對手風險及整體經濟環境非常敏感。

3.2.7. 重組、復原及法律費用撥備

計算重組撥備時，會根據經批准的計劃、合約條款及遣散責任進行估計。復原撥備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辦公室租賃責任有關，並參考租賃期限和貼現率進行估計。法律撥備根據外部法律建議和預期的結算方案進行估計。

3.3. 財務風險管理

3.3.1. 匯兌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本集團在全球營運，故此承受多種因不同貨幣而產生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歐元、美元及人民幣。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貨幣資產及負債。

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的本集團貨幣風險敞口如下：

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1	-
應付貿易賬款	-	(23)
外匯敞口	1	(23)

3. 重要估計及判斷 (續)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1. 匯兌風險 (續)

以下重大匯率已獲應用。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匯率	即期匯率	平均匯率	即期匯率
美元	7.7736	7.7664	7.8288	7.8140
歐元	8.1378	8.0823	8.4686	8.6428
人民幣	1.0677	1.0637	1.1064	1.0991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與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存有的貨幣性項目及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歐元兌美元升值1.0%對本集團除稅後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影響將如下：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兌美元		
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收益	-	1

3.3.2.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對合營公司的貸款及銀行存款。

因本集團擁有大量遍佈全球的客戶，故本集團並無與應收貿易賬款有關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有既定政策確保批發產品出售予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零售客戶則支付現金、進行銀行轉賬或使用信用卡。本集團授予若干批發商及特許權客戶一般為期30至6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證券作為質押品。本集團主要透過購買信貸擔保保險及以信用證或銀行擔保的承保形式安排應收貿易賬款而管理信貸風險。個別風險額度乃根據管理層設定的內部評級額度而設定。信貸額度的動用亦獲定期監控。

本集團備有「集團信貸監控政策」，提倡本集團上下貫徹信貸監控程序的良好實務，並防止及限制本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該政策透過就限制信貸風險訂立普遍接納的慣例以及(尤其是)就控制信貸而建立地區及國家信貸限額，提供指引信貸管理程序的一般原則。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之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損失計提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性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

本集團於初次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有否於年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年結日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次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

本集團定期審核每筆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基於財務資產的條款，本集團透過及時適當計提預期信貸損失將其信貸風險入賬。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應收賬款的歷史損失率。該等歷史損失率基於過去五年期間銷售的付款情況及本期間出現的相應歷史信貸損失。該等歷史損失率根據一項標量因素進行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的經濟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的應收賬款預計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標量因素基於本集團銷售其貨品及服務所在的所有國家的預測不良貸款率。

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本集團主要將存款存置於高信用等級銀行及管理層預期將不會有任何因銀行不履約產生的虧損。

3. 重要估計及判斷(續)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3.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銀行賬戶保留充足可用現金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已透過內部資源使用現金池計劃及公司間貸款來提供資金。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銀行融資僅就已通過現金抵押的擔保及信用證而作出。並無重大透支或銀行定期貸款。業務並無受到重大影響(除就未履行銀行擔保須給予銀行進一步現金抵押外)，此乃由於上述透過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2.27**億港元及現金流出淨額**3.53**億港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3,700**萬港元及計息外部借款**1.09**億港元，其於同日的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僅為**7,900**

萬港元。本集團正面對經常性虧損及歐洲嚴峻的零售環境，包括消費者信心疲弱、通脹憂慮，銷售下降，以及成本及流動資金壓力增加。本集團已決定為本公司一家瑞士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願申請啟動破產流程，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提交破產申請。

上述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為評估持續經營目的，本公司董事已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和改善其財務狀況。如附註**1.2.1**所概述，本公司董事已採取或將採取若干該等計劃及措施。

下表乃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根據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劃分相關到期情況的分析。下表所披露金額乃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百萬港元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約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8	-	-	-	8	8
租賃負債	16	-	-	-	16	16
計息借款	-	-	109	-	109	10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374	-	-	-	374	374
租賃負債	843	404	640	217	2,104	1,955

3. 重要估計及判斷 (續)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4. 利率風險

本集團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如下：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利率(%)	賬面值	利率(%)
固定利率工具				
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	79	1.1	435	1.3
租賃負債	16	6.4	1,955	5.7
長期借款	109	10.0	-	-

期內概無浮動利率工具(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固定利率工具的公平值敏感度分析

利率上調或下調100個基點將導致權益減少1,400萬港元或減少1,50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變動100個基點將導致權益增加或減少3,200萬港元)。該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尤其是外幣匯率)保持不變。

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利率風險。

3.3.5. 金融工具的收益及虧損淨額

下表列示按金融工具類別劃分的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租賃收益及虧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工具的 利息收入	1	14
來自銀行存款	1	14
其他	-	-
利息收入總額	1	14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工具 及租賃的利息收入	27	46
來自租賃	24	44
其他	3	2
融資成本總額	27	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 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	-

3.4. 資本管理

3.4.1. 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及維持最優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長期借款為1.09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3. 重要估計及判斷(續)

3.4. 資本管理(續)

3.4.2.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及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3.5. 終止確認資產

3.5.1 終止確認一項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與捐贈人(一間由本公司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捐贈人」)訂立贈與契約(「贈與契約」)，以零代價獲得**Keen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Keen Cham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淨資產。

漢華(四川)農林有限公司為**Keen Champ**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並持有位於中國四川省巴中市南江縣的森林(「森林」)的業權。持有森林業權的目的是管理森林保護事宜，從而有助於改善環境，這與本公司致力全球環境保護的目標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捐贈人訂立一份重新轉讓契約(「重新轉讓契約」)以撤銷先前的贈與契約，此乃由於雙方並未達到持有業權的上述目的。訂立重新轉讓契約後，本集團失去對**Keen Champ**及其資產淨值的控制權。據此，**Keen Champ**及其資產淨值已無償終止確認。此次重新轉讓並無產生現金流入或流出。

3.5.2 終止確認商標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德國時間)，有關本公司前德國附屬公司自我管理程序的結算文件已最終確定並簽立，通過該等文件，所有知識產權以及所有附帶的權利和義務、於歐洲經營**Esprit**時裝業務所需的若干域名和若干社交媒體賬戶以及與美國鞋類業務相關的特許權已轉讓予**fasbra SE**(「投資者」)，投資者為**Deichmann SE**的全資附屬公司，而**Deichmann SE**為本集團在歐洲鞋類業務的前獲授權方。作為交換，投資者同意直接向前德國附屬公司支付現金，以滿足其債權人的索償。此外，本集團將於十個財政年度內從投資者處獲得投資者從歐洲**Esprit**時裝業務產生的收入淨額的**25%**(不包括歐洲鞋類業務產生的任何收入)。與投資者的該項交易已獲得前德國附屬公司債權人委員會的一致批准，並已得到破產法院對德國破產程序中的行為和監督的完全認可。作為被動參與者，本公司的參與目的僅為實現結束前德國附屬公司破產程序的解決方案。

4. 進一步詳情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4.1**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4. 進一步詳情(續)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4.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載於下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袍金 ⁵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花紅 ⁶	獎勵費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報酬福利	公積金供款/ 退休福利成本	離職補償	酬金總額
邱素怡 ¹	2,145	17	-	-	-	-	-	2,162
PAK William Eui Won ¹	-	1,625	-	-	-	18	-	1,643
SCHLANGMANN Wolfgang Paul Josef ^{1,4}	-	375	-	-	-	-	-	375
WRIGHT Bradley Stephen ¹	-	1,516	-	-	-	18	-	1,534
STRIPPOLI Anthony Nicola ^{1,3}	-	2,438	-	-	-	-	-	2,438
勞建青 ²	735	-	-	-	-	-	-	735
鍾國斌 ²	480	-	-	-	-	-	-	480
GILES William Nicholas ²	480	-	-	-	-	-	-	480
劉行淑 ²	480	-	-	-	-	-	-	480
夏其才 ²	480	-	-	-	-	-	-	480
總額	4,800	5,971	-	-	-	36	-	10,80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袍金 ⁵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花紅 ⁶	獎勵費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報酬福利	公積金供款/ 退休福利成本	離職補償	酬金總額
邱素怡 ¹	2,400	16	-	-	-	-	-	2,416
PAK William Eui Won ¹	-	1,816	-	-	-	18	-	1,834
SCHLANGMANN Wolfgang Paul Josef ^{1,4}	-	1,501	-	-	-	-	-	1,501
WRIGHT Bradley Stephen ¹	-	1,256	-	-	-	18	-	1,274
勞建青 ²	735	-	-	-	-	-	-	735
鍾國斌 ²	480	-	-	-	-	-	-	480
GILES William Nicholas ²	480	-	-	-	-	-	-	480
劉行淑 ²	480	-	-	-	-	-	-	480
夏其才 ²	480	-	-	-	-	-	-	480
總額	5,055	4,589	-	-	-	36	-	9,680

1 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STRIPPOLI Anthony Nicola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4 SCHLANGMANN Wolfgang Paul Josef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5 金額包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270萬港元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0萬港元)。

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4. 進一步詳情(續)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4.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續)

董事的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其應收的退休福利(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董事的終止福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的提前終止委任支付或其應收的終止福利(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其應收的代價(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和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董事，其董事酬金已於附註4.1.1分析中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四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2,339	17,724
花紅	-	1,048
界定供款計劃的退休金成本	13	82
離職補償	-	2,023
總額	12,352	20,877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上述五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

以下為彼等之酬金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3	-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2	1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 – 4,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 – 6,000,000港元	-	1

4. 進一步詳情(續)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4.1.2. 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承租人」)(作為租戶)與Bright Majestic Limited(「Bright Majestic」)(作為業主)就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全層(「29樓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承租人(作為租戶)與雅裕投資有限公司(「雅裕」)(作為業主)就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6樓全層(「26樓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承租人(作為租戶)訂立兩份租賃協議，即(i)與Bright Majestic(作為業主)就重續29樓物業的租賃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期兩年零一個月，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月租313,236港元))訂立之一份租賃協議；及(ii)與雅裕(作為業主)就重續26樓物業的租賃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期一年零八個月，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月租335,610港元)訂立之一份租賃協議。

截至本報告日期，羅琪茵女士(「羅女士」)間接持有Bright Majestic及Wealth Elegant的82.19%股權。羅女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Bright Majestic及Wealth Elegant均為羅女士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佈中披露。

4.2.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報酬福利	-	-

4.2.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終止，而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為有效及可行使，惟須受購股權授出之條款、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規限及須根據該等條款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了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經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授權限額已更新，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中披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

4. 進一步詳情(續)

4.2.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續)

4.2.1.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目的在於肯定及承認合資格人士曾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購股權計劃給予合資格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機會，目的在於：

- (i) 激勵合資格人士盡量發揮表現及效率，致令本集團受惠；及
- (ii) 吸引及保留合資格人士，或與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有利於本集團長遠增長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之業務關係。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全權決定授出購股權予：

- (i) 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人，或本集團擁有其中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附屬成員」)；或
- (ii) 任何信託受益人或任何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人，或附屬成員；或
- (iii) 由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人，或附屬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總數及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根據購股權計劃，待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047,011**股(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5,679,680**股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1,367,331**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的**0.2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8%**)。

根據購股權計劃，待尚未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83,081,734**股(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無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283,081,734**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的**1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限額不得超逾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頒佈並經修訂及生效之任何上限。

倘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導致截至及包括上述新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該新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倘再行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則須遵守上市規則訂明的若干規定。

4. 進一步詳情(續)

4.2.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續)

4.2.1.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有效期間，在符合購股權計劃所述若干限制及授出購股權條款的情況下隨時行使，而購股權有效期由董事會決定，惟於任何情況下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對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並無一般規定。然而，除購股權計劃明確載列者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個別基準，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對有關授出額外訂立董事會認為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最短期限及／或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申請時或接受購股權時應付金額以及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作出催繳通知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

於申請時或接受購股權時毋須支付款項，而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作出催繳通知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並無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規定須受購股權授出條款、相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規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認購價乃由董事會決定，而不會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該日須為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尚餘期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終止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自終止生效日起，不得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期內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變動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結餘	4.798	8,703,583	7.274	20,194,420
年內已失效	7.453	(3,023,903)	-	(9,019,124)
年內已沒收	-	-	9.149	(2,471,713)
年末結餘	3.384	5,679,680	4.798	8,703,583

4. 進一步詳情(續)

4.2.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續)

4.2.1.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尚餘期限(續)

於有關期末時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屆滿日期	行使價 (附註1)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0.124 (9.630附註1)	-	709,960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6.550 (6.230附註1)	473,307	788,845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6.870 (6.530附註1)	736,255	1,051,793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七日*	4.650 (4.420附註1)	578,487	946,614
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2.660 (2.530附註1)	736,255	1,104,382
		2,524,304	4,601,594
其他(附註2)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0.124 (9.630附註1)	-	946,613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6.550 (6.230附註1)	105,179	105,179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6.870 (6.530附註1)	105,179	105,179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七日*	4.650 (4.420附註1)	105,179	105,179
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2.660 (2.530附註1)	210,358	210,358
二零二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1.884 (1.790附註1)	2,629,481	2,629,481
		3,155,376	4,101,989
總額		5,679,680	8,703,583
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期限		3.0年	3.3年

* 上文所列購股權於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已歸屬

附註1：因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供股而作出行使價調整

附註2：本集團前僱員／董事，在相關授出時為本集團僱員／董事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尚餘期限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期限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四日為止，除非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提前終止。

期內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變動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結餘	1.530	2,156,175	1.530	2,892,429
年內已沒收	1.530	(788,844)	1.530	(736,254)
年末結餘	1.530	1,367,331	1.530	2,156,175

於期末時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屆滿日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十日*	1.604 (1.530附註1)	841,435	1,630,279
其他(附註2)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十日*	1.604 (1.530附註1)	525,896	525,896
		1,367,331	2,156,175
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期限		4.9年	5.9年

* 上文所列購股權於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已歸屬

附註1：因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供股而作出行使價調整

附註2：本集團前僱員／董事，在相關授出時為本集團僱員／董事

4. 進一步詳情(續)

4.2.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續)

4.2.2.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尋求更新股份獎勵計劃的年度上限，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概無可供授出的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

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顧問、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吸引具有本集團業務相關經驗的合適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

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酌情向已為或可能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顧問、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獎勵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獎勵之股份總數及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獎勵的股份總數為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惟須遵守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3%的年度上限以及上市規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獎勵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歸屬規定須受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相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規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及條件

董事會有權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就獎勵股份歸屬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經董事會揀選的合資格參與者(「經揀選承授人」)施加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經揀選承授人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行使獎勵股份之歸屬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歸屬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申請時或接受獎勵股份時應付金額以及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作出催繳通知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

經揀選承授人毋須就接納獎勵作出任何付款，相關認購價將由本公司支付。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購買價(如有)之釐定基準

由於經揀選承授人毋須付款，有關釐定股份獎勵計劃中獎勵股份的購買價的基準並不適用。

股份獎勵計劃之尚餘期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之期限至二零三一年七月六日為止，除非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提前終止。

4. 進一步詳情(續)

4.2.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續)

4.2.2. 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之尚餘期限(續)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尋求批准更新股份獎勵計劃的年度上限，因此其後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授出的股份獎勵。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變動(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下並無已發行的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由董事會管理，本公司於歸屬日期前並無持有任何獎勵股份，故並無就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委任受託人。

4.3. 每股虧損

4.3.1.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百萬港元)	(1,227)	(2,33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 股數(百萬股)	2,831	2,831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元)	(0.43)	(0.83)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港元)	(0.10)	(0.0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港元)	(0.33)	(0.75)

4.3.2.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經就購股權的攤薄影響作出調整而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百萬港元)	(1,227)	(2,33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 股數(百萬股)	2,831	2,831
就購股權作出的調整 (百萬股)	-	-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股數(百萬股)	2,831	2,831
每股攤薄虧損(每股港元)	(0.43)	(0.83)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港元)	(0.10)	(0.0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港元)	(0.33)	(0.7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4.4. 核數師酬金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服務性質		
核數服務	5	17
非核數服務	-	1
核數師酬金總計	5	18

5. 未確認項目

5.1. 承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簽約但未撥備	-	12

附註：已簽約但未撥備的對合營公司之已承諾借款於附註2.6.5披露。

5.2.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長期借款主要由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的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該等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資產包括本集團的多個商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層面賬面值合共為**2.68**億港元；
- (ii)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股份；及
- (iii) 應收本集團一家合營公司的貸款，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2,200**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5.3.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一項涉及有關提前終止相關附屬公司正在進行破產程序的租賃協議的彌償保證。雖然已進行磋商，但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簽訂和解協議。預計在達成和解的情況下，潛在索賠額將不超過**1,400**萬港元。本集團向業主提供的租賃按金已予抵扣，從而減少任何潛在彌償金額。

於報告日期，該事項仍在審議中及處於法律協商階段。由於業主有責任採取合理行動重新出租物業以減輕彌償金額，且該金額現階段無法可靠計量，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本集團將繼續觀察有關情況，並將於獲得更多資料時重新評估撥備的需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6.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6.1. 綜合原則

6.1.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取得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綜合入賬。

6.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6.1. 綜合原則(續)

6.1.1. 附屬公司(續)

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以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倘分階段進行業務合併，本集團按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其過往所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任何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如適用)。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持有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經過評估後)該協議購入價低於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乃予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6.1.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歸屬於投資之直接成本。本公司就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此外，向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一間受控制實體)供款，其先按成本在「向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供款」列賬，隨後當供款用作收購本公司股份時轉撥至權益項下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倘自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獲取股息而股息超出宣派股息年度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投資之賬面值超出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須就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6.1.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匯報方式與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匯報方式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6.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6.1. 綜合原則 (續)

6.1.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合營公司為共同安排，據此，訂有共同安排控制權的訂約方有權享有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為合約協定，對安排共享控制權，只有在就有關活動的決定需要獲共享控制權的訂約方一致同意時方會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的分佔收購後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的分佔虧損超過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時，投資的賬面值將降低至零，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有義務或已代表合營公司作出付款。

6.1.5. 外幣換算

功能性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因結算此類交易以及按報告期末的匯率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換算為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而產生的外匯損益，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損益，如果被視為對利息成本的調整，則於收益表中呈列在融資成本內。所有其他外匯損益均於收益表中其他經營成本內按淨值基準呈列。

6.1.6. 集團公司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亦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功能貨幣乃根據本公司運營的主要經濟環境釐定。這包括主要影響批授經營權收入、運營成本及融資活動收入的貨幣，所有該等收入主要以港元計值。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境外業務（當中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月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在綜合賬目時，任何境外實體投資淨值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出售境外業務時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值一部分之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倘償還作為境外實體投資淨值一部分的集團內公司間的貸款結餘，有關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

收購境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境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權益確認。

6.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6.2. 金額取整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財務報表和附註中披露的所有金額均已取整至最接近百萬元貨幣單位。

6.3.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貨品及服務銷售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減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減除本集團內銷售之公平值。貨品及服務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至客戶。收入確認如下：

6.3.1. 貨品銷售 – 批發

貨品之銷售在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付運及產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一致，即客戶有能力指示產品使用及獲取產品利益。

6.3.2. 貨品銷售 – 零售(包括網上店舖)

於店舖出售產品予客戶時或於付運時確認產品銷售。零售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

當客戶購買產品並於店舖內交付時，交易價格即時到期支付。向終端客戶銷售其有退貨權的產品乃本集團之政策。因此，退款負債(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計費用內)及退貨權(計入流動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就預期將予退還之產品進行確認。於銷售時按組合水準(預期價值方法)使用累積經驗估計有關退貨。由於退還的產品數量近年持續穩定，已確認累積收益之重大撥回極大可能不會產生。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假設之有效性及退貨的估計金額。

6.3.3. 客戶忠誠度計劃

本集團設立客戶忠誠度計劃，產品銷售後向已加入該計劃的忠誠客戶獎勵信用積分。自產品銷售收取的代價部分被分配予信用積分。該代價部分的收入乃為遞延並將於積分贖回、到期或沒收時進行確認。

6.3.4. 批授經營權收入

批授經營權收入按照相關協議之實質按應計基準確認。

6.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有效利息方法確認。

6.5.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或收入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當前年度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收入或開支調整。

當期所得稅費用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核算負債。

6.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6.5. 所得稅 (續)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該等資產為限）均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全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由於初次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從於交易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亦不作記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資產變現或結算遞延稅負債後實行。

遞延稅項資產僅就可能未來應課稅金額而就在此可使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而確認。

倘公司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該等差額，則不會就境外業務投資之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及當遞延稅項結餘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時，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會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當期及遞延稅項收入或開支在收益表中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亦分別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稅項。

6.6. 減值

6.6.1. 應收賬款之減值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之簡化處理方法，其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次確認應收賬款起予以確認，進一步詳情請見附註2.7.2。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原條款收回全部到期款項。當能夠可靠地估計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影響時，即確立減值撥備。

預期信貸損失乃信貸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損失乃基於合約條款項下之現金流量應收賬款與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現金差額現值而估計。本集團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考慮合理且有依據並無需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信息，包括與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有關的信息。

6.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6.6. 減值(續)

6.6.1. 應收賬款之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應收貿易賬款除外)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損失撥備會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

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應收所得款項並非根據協議訂明的條款結算,管理層認為此等應收賬款為履約不足或未能履約,會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減值。

6.6.2. 非財務資產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並於每年或每當有事項或情況轉變顯示不可收回賬面值時測試有否減值。受攤銷所限之資產於每當有事項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檢討有否減值。減值虧損即時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將按單獨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測試,具體取決於資產是否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不能產生基本獨立現金流入的資產被分組至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級。商譽按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測試。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推算發生變化,便會將過往年度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撥回。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資產之賬面值不超逾假設以往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金額之數。任何商譽減值須即時確認為開支,且隨後不予撥回。

6.7. 無形資產

6.7.1. 商譽

商譽指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數額及任何先前持有之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

計入無形資產之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已售出實體之商譽賬面值。

商譽就減值測試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分配乃對預期將受惠於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單位或單位組別乃按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級識別。

6.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6.7. 無形資產 (續)

6.7.2. 商標及許可

單獨獲得的商標和許可初步按歷史成本計量。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標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彼等並未攤銷，惟已進行減值測試(附註2.6.1)。

6.7.3. 軟件

軟件以成本減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較短的估計經濟週期內攤銷。

6.7.4. 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客戶關係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客戶關係的估計使用年期為2年，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客戶關係於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攤銷。

6.7.5. 開發中無形資產

當且僅當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下的所有確認標準時，開發中無形資產方會按成本確認。於開發完成且資產可供使用之前，開發中無形資產不會進行攤銷。每年都會對其進行減值測試。於完成後，此類資產將被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無形資產類別，並從其可供使用之日起進行攤銷。

6.8. 租賃、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零售店、設備及汽車。租賃合同通常具有固定期限，惟可能具有如下所述的延期選擇。

租賃條款乃個別磋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協議並無任何契諾，擔保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用作借款的擔保。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本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6.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6.8. 租賃、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本集團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租賃付款額，而有關指數或利率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年度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及設備租賃包含延期及終止選擇權。該等條款乃用於管理本集團營運所使用資產方面以使經營靈活性最大化。所持有的大部分延期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而不得由有關出租人行使。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延期選擇權。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化，則本集團亦會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延期選擇權。

6.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是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報。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引致之開支。

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包括於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立之資產(倘適用)。被計入獨立資產之任何部分的賬面值將於被取代時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報告期間內計入收益表。

■ 主要年率為

廠房及設備	30.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0% - 33.3%
汽車	25.0% - 30.0%

- 並無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直至在建工程竣工並可投入使用為止。

於各報告期末，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已審閱，並已於適當情況下作調整。

倘某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2.5)。

出售之收益及虧損乃以所收款項與賬面金額作出比較後釐定，並且計入收益表中。

6.10.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6.10.1.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的財務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分類根據管理財務資產的實體業務模型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次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於且僅於管理債務投資之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

6.10.2.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買賣的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即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6.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6.10.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6.10.3. 計量

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按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財務資產(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該等應收賬款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計量)，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則另加收購該財務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交易成本計入損益。

於釐定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財務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財務資產之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其後根據管理資產的本集團業務模型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性計量債務工具。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經營成本呈列。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單獨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¹：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惟就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而言，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經營成本確認。來自該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經營成本呈列，而減值開支則於收益表內單獨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在其產生的報告期間內的其他經營成本內以淨額列報。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在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後，隨後不會把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有關投資之股息會於本集團確立收款權利後，繼續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的其他經營成本確認(倘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¹ 目前，並無持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或股本工具。

6.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6.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包括產品直接成本以及將存貨運往目前地點及達到目前狀況所產生之費用。可變現淨值按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預計銷售價格減去預計完成成本和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估算。

6.12.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應收賬款的回收預計為一年或以下(或如為較長期間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彼等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自初次確認應收賬款時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於報告日期，預期信貸損失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損失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期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以及出現拖延或拖欠還款均被視為就預期信貸損失的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如有變動，以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回撥列入收益表，並於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賬面金額。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進行撇減，而撥備金額乃於收益表中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不可收回，則其會在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賬目中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收益表。

當應收貿易賬款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會予以撇銷。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履行向本集團的還款計劃，且於逾期超過120天的期間未能作出合約付款。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或虧損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先前撇銷而其後收回金額計入相同項目內。

6.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6.13.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入流動負債項下借款。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

6.14. 應付貿易賬款

該等金額指在財政年度末之前向本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未償債務。該等金額為無擔保。發票按月出具，且通常須於30天內支付。除非付款在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未到期應付，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作為流動負債列示。以外幣計值之應付賬款乃按年末匯率換算。由此而來之收益或虧損記錄於綜合收益表，惟由公司間長期貸款轉換引致之收益或虧損除外。該等項目之轉換影響已反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6.15.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時，方會就法律申索、復原及償付責任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解除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管理層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的最佳估計計量。用以釐定現值的折現率是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現行評估的稅前率。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撥備增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當本集團已通過一個詳盡及正式的重組計劃時而重組並已開始或已向公眾公佈時，重組撥備將予確認。概無計提未來經營虧損撥備。

6.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6.16. 公平值估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按下列公平值計量架構級別披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1級別	第2級別	第3級別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除第1級別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不可觀察輸入)。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實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此等工具包括在第1級別。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2級別。

倘一項或以上重要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被列入第3級別。

6.17. 僱員福利

6.17.1.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主要參與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並按強制、合約或自願方式支付供款予公眾或私人管理退休金計劃。於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進一步付款責任。於到期時，供款將確認為僱員福利支出，並(如適用)將由僱員於全面取得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扣減。

本集團亦在歐洲一個國家參與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在資產負債表內就有關界定福利計劃而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為報告期末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相關計劃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乃透過使用政府債券及高質量公司債券的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而釐定。

界定福利計劃的當期服務成本在收益表內的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已包括在資產成本內除外)，反映在現年度因為僱員服務而產生的界定福利責任增加、利益變動、縮減及結算。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確認在收益表內。因修訂或縮減計劃而令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為過往服務成本。

淨利息成本按界定福利責任的淨結餘和計劃資產公平值，應用貼現率計算。此成本包含在收益表的僱員福利開支中。

因按經驗作出調整及精算假設改變而產生的重新計量於產生的報告期間內扣除自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內。

6.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6.17. 僱員福利(續)

6.17.2. 購股權

本集團設立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之報酬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代價。與董事、僱員及顧問進行以股本結算之交易之成本乃經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相關期間(即購股權歸屬期)之服務開支。歸屬期開支總額根據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惟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除外。非市場歸屬條件包含於預期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本集團於收益表確認有關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並對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倘行使購股權，則所收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後將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向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涉及股本工具之購股權被視為注資處理。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附屬公司之投資增加，並相應計入權益。

6.17.3. 獎勵股份

本集團設立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之報酬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獎勵股份，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代價。與董事及僱員進行以股本結算之交易之成本乃經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所授獎勵股份之公平值確認為相關期間(即獎勵股份歸屬期)之服務開支。歸屬期開支總額根據所授獎勵股份之公平值釐定，惟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除外。非市場歸屬條件包含於預期會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之假設中。本集團於收益表確認有關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並對股本作出相應調整。本公司通過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從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的增量成本，呈列為「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且有關金額從總權益中扣除。

倘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於歸屬時將本公司股份轉移給獲獎勵人，則與所歸屬的獎勵股份相關的成本計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向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涉及股本工具之獎勵股份被視為注資處理。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附屬公司之投資增加，並相應計入權益。

6.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6.17. 僱員福利 (續)

6.17.4.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入賬。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止就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6.17.5. 花紅計劃

本集團於合約規定或由過往做法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負債及花紅支出。

6.18. 股息

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派息的報告期間被確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一項負債。

6.19.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可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扣除稅項後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抵減。

6.20. 每股虧損／溢利

6.20.1.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的計算方法是：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溢利，不包括除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花紅元素作出調整以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註4.3)。

6.20.2.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時所使用之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之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則將為尚未行使之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1 借款成本

與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計入有關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資產已可充分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在相關資產準備就緒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貸資金，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6.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代表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該業務已出售或持作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於綜合收益表中分開呈列，並重列比較數字。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損益以單一金額呈列，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損益以及因計量和出售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除稅後損益。

7.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營運資產淨值有重要影響，並認為若將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全部列載，將使篇幅過於冗長。截至年終時，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附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應佔權益 (附註a)	貨幣 (附註e)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附註b)	主要從事活動
奧地利(附註d)	Esprit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100%	歐元	100,000	批發及零售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比利時(附註d)	Esprit Belgie Retail N.V.	100%	歐元	960,313	零售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比利時(附註d)	Esprit Belgie Wholesale N.V.	100%	歐元	100,000	批發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Esprit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100%	美元	200	財務服務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Esprit Far East (Sourcing) Limited	100%	美元	100	為Esprit集團提供服務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Esprit Global Limited	100%	美元	50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Esprit IP Limited	100%	美元	1	持有及批授商標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Esprit Assets Limited	100%	美元	1	財務服務
英屬處女群島	Esprit China Distribution Limited	1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Esprit EILP Limited	100%	美元	1	投資控股
開曼群島	Esprit GTM Limited	100%	美元	1	Esprit International, a California Limited Partnership的有限合夥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附註c)	思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	美元	35,000,000	批發、零售及電子商務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丹麥(附註d)	Esprit de Corp. Danmark A/S	100%	丹麥克朗	12,000,000	批發及零售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法國(附註d)	Esprit de Corp. France SAS	100%	歐元	5,201,760	批發及零售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德國(附註d)	Esprit Europe GmbH	100%	歐元	5,112,919	管理及控制職能；為 Esprit集團提供服務
德國(附註d)	Esprit Retail B.V. & Co. KG (limited partnership)	100%	歐元	5,000,000	零售及電子商務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德國(附註d)	Esprit Wholesale GmbH	100%	歐元	5,000,000	批發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德國(附註d)	Esprit Europe Services GmbH	100%	歐元	2,700,000	採購、購買及銷售商品， 分銷商品及其他物流運 作，包括辦理海關手續及 品質控制；持有及批授商 標；及向歐洲集團附屬公 司提供財務服務
德國(附註d)	Esprit Design & Product Development GmbH	100%	歐元	100,000	向全球範圍的Esprit集團 提供有關ESPRIT產品銷 售線的設計、款式及原型 的開發服務
德國(附註d)	Esprit Card Services GmbH	100%	歐元	25,000	為若干歐洲集團附屬公司 及歐洲分銷夥伴提供禮品 卡發行、記賬及與之有關 服務
德國(附註d)	Esprit Global Image GmbH	100%	歐元	25,000	設計及形象指導；構思及 建立全球統一形象；就產 品開發構思及建立全球形 象方向

7. 主要附屬公司(續)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附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應佔權益 (附註a)	貨幣 (附註e)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附註b)	主要從事活動
香港(附註d)	Esprit Retail (Hong Kong) Limited	100%	港元	10,000	零售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香港(附註d)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Limited	100%	港元	10,000	批發及電子商務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以及提供服務
香港	Esprit de Corp (Far East) Limited	100%	港元	1,200,000	採購服裝及配飾用品
香港	Million Success Resources Limited	100%	港元	2	為Esprit集團提供服務
意大利(附註d)	Esprit Italy Distribution S.R.L.	100%	歐元	12,750	批發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盧森堡(附註d)	Esprit Luxembourg S.à r.l.	100%	歐元	250,000	零售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荷蘭(附註d)	Esprit Europe Holdings B.V.	100%	歐元	30,000,000	投資控股
荷蘭(附註d)	Esprit Europe B.V.	100%	歐元	1,500,000	投資控股、批發及零售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以及批授商標
荷蘭(附註d)	Esprit Nederland B.V.	100%	歐元	250,000	投資控股
荷蘭	Esprit (Holdings II) B.V.	100%	歐元	414,000	投資控股
挪威(附註d)	Esprit (Norway) AS	100%	挪威克朗	30,001	批發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波蘭(附註d)	Esprit Poland Retail Sp. z o.o.	100%	波蘭茲羅提	5,147,200	零售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新加坡	Esprit Retail Pte Ltd	100%	新加坡元	3,000,000	零售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南韓	Esprit Seoul Limited	100%	韓圓	100,000,000	零售及電子商務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西班牙(附註d)	Esprit de Corp (Spain) S.L.	100%	歐元	10,000	批發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瑞典(附註d)	Esprit Sweden AB	100%	瑞典克朗	500,000	批發及零售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瑞士(附註d)	Esprit Switzerland Retail AG	100%	瑞士法郎	500,000	零售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瑞士(附註d)	Esprit Switzerland Distribution AG	100%	瑞士法郎	100,000	批發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英國(附註d)	Esprit GB Limited	100%	英鎊	1	批發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美國	Esprit International, a California Limited Partnership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持有及批授商標
美國	Esprit International (GP), Inc.	100%	美元	1,000	Esprit International, a California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
美國(附註d)	Esprit US Retail Inc.	100%	美元	1	零售及電子商務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
美國(附註d)	Esprit US Distributions Limited	100%	美元	1	批發經銷服裝及配飾用品以及提供服務

附註a)：除Esprit Global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b)：除另有註明外，全部均為普通股股本。

附註c)：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d)：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e)：「貨幣」一列代表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即實體運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68	1,296	1,595	1,727	1,878	1,641	2,050	2,063	2,851	2,9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7	317	368	509	530	1,128	1,571	1,900	2,159
使用權資產	3	1,280	1,630	2,033	2,262	2,206	-	-	-	-
投資物業	-	-	-	-	-	-	27	24	23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	1	3	3	4	11	10	12	-	-	-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	47	2	-	-	-	-	-	-	-
向一家合營公司的貸款	22	-	-	-	-	-	-	-	-	-
其他投資	-	-	-	-	-	-	-	7	7	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	344	365	416	392	345	120	140	174	220
遞延稅項資產	-	27	62	42	51	32	559	524	822	745
流動資產淨值	37	105	2,231	3,009	1,623	712	3,101	5,005	6,091	5,8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2	3,279	6,205	7,599	6,726	5,476	6,997	9,334	11,868	11,881
權益										
股本	283	283	283	283	189	189	189	189	194	194
儲備	(106)	1,683	3,952	4,834	4,050	2,581	6,524	8,837	11,349	11,203
權益總額	177	1,966	4,235	5,117	4,239	2,770	6,713	9,026	11,543	11,39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	-	-	9	8	-	-	-	-
長期借款	109	-	-	-	-	-	-	-	-	-
租賃負債	-	1,189	1,578	2,066	2,010	2,467	-	-	-	-
退休界定福利責任	-	11	5	18	31	26	31	26	-	-
遞延稅項負債	46	113	387	398	437	205	253	282	325	4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5	1,313	1,970	2,482	2,487	2,706	284	308	325	484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332	3,279	6,205	7,599	6,726	5,476	6,997	9,334	11,868	11,881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起自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與其他全球時尚品牌及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調整一致，標誌著於六間德國附屬公司的財產保護訴訟程序結束之後本公司新的開始。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已更改其有關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本集團將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年初權益結餘調整。二零二零年之前年度的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根據相應年度適用的政策。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已更改其有關金融工具及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本集團將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年初權益結餘調整。二零一九年之前年度的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根據相應年度適用的政策。

收益表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收入	1,593	5,912	7,063	8,316	886	9,874	12,932	15,455	15,942	17,788
經營(虧損)/溢利	(1,232)	(2,547)	(642)	416	(2,253)	(3,447)	(2,080)	(2,253)	(102)	(596)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	(4)	(1)	-	-	-	-	-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1,939	-	-	-	-	-
重新計量的虧損	-	-	-	-	(69)	-	-	-	-	-
利息收入	1	14	5	2	2	54	49	58	44	40
融資成本	(27)	(46)	(45)	(32)	(15)	(100)	(35)	(31)	(48)	(2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58)	(2,583)	(683)	386	(396)	(3,493)	(2,066)	(2,226)	(106)	(585)
稅項收入/(支出)	31	244	19	(5)	(18)	(499)	(78)	(328)	173	606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227)	(2,339)	(664)	381	(414)	(3,992)	(2,144)	(2,554)	67	21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起自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與其他全球時尚品牌及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調整一致，標誌著於六間德國附屬公司的財產保護訴訟程序結束之後本公司新的開始。

ESPRIT

ESPRIT

ESPRIT

ESPRIT

